

股票代碼：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Ltd.



110 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reber.com.tw/investor.php>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江輝邦 電子信箱：jjohnco@reber.com.tw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2) 2793-2899
代理發言人姓名：江杰仁 電子信箱：jason.chiang@reber.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793-2899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名稱</u>	<u>地</u>	<u>址</u>	<u>電</u>	<u>話</u>
總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60 號 13 樓		(02)	2793-2899
工 廠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 26-1 號		(03)	483-302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素雯會計師、劉慧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tw/>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ebe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9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全球延續 109 年 COVID-19 病毒的災情，加上 110 年又見新冠肺炎變種病毒 Omicron 株，不僅影響台灣許多產業，亦影響全球市場解封步調，另非洲豬瘟疫情在本公司重點耕耘的泰國和菲律賓蔓延，明顯影響本公司疫苗海外的出貨狀況，反觀台灣因防疫有成，加上成功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本公司銷售團隊配合台灣經銷商，致力耕耘台灣市場，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因此本公司 110 年度在台灣市場中獲得不錯的成績。新任團隊上任第三年，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兢兢業業的堅守崗位，並完成第二次現金增資，除了讓瑞寶基因在財務上不那麼緊迫，也讓瑞寶基因有更健全的企業規劃，開發更多具潛力的動物疫苗並提升未來更具競爭力的潛能。另為因應各國法規要求，瑞寶基因亦提升動物用藥製造廠之規格，並於 110 年取得 PIC/S GMP 查廠認證通過，將為本公司建立起高階動物疫苗的品牌形象，相信在不久的將來，能夠成為台灣動物疫苗界的標竿，更為各位股東的投資產生更具爆發力利潤。

僅代表瑞寶基因董事會與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瑞寶基因經營團隊也精益求精，繼續提高產品的市占率，開發更優異的產品，持續確保股東的利益與公司的永續經營。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全球仍遭遇 COVID-19 病毒的考驗，導致大多數國家經濟尚未有復甦的跡象，加上非洲豬瘟疫情在東南亞國家持續蔓延，嚴重影響瑞寶基因東南亞市場的開拓以及瑞寶基因對該市場的出貨狀況，瑞寶基因 110 年度在海外市場整體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448 仟元，較 109 年度(19,462 仟元)減少 13,014 仟元 (下降幅度約 67%)，其中泰國營業額減少 11,250 仟元，菲律賓營業額減少 1,781 仟元，韓國營業額減少 59 仟元，香港營業額小幅增加 76 仟元；也因為 COVID-19 的影響，瑞寶基因更持續致力於國內市場之深耕，瑞寶基因於 110 年度，寬活 PRRSFREE™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和康活 PRRSQ™ (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於台灣市場的總銷售劑量達 100 萬劑，較 109 年度的 80 萬劑成長 20 萬劑；圓滿 CIRCOQ™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於台灣市場的銷售劑量達 49 萬劑，較 109 年度的 45 萬劑成長 4 萬劑。瑞寶基因不論新推出的康活 PRRSQ™ 或原本的圓滿 CIRCOQ™ 均獲得國內客戶相當高的評價。故瑞寶基因 110 年度國內市場營業額(53,951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額(44,362 仟元)增加 9,589 仟元(增加幅度約 22%)。瑞寶基因觀音工廠於 110 年度獲得 PIC/S GMP 的品質高規格認證，更能增加疫苗市場對瑞寶基因產品的信任度，有助於品牌行銷。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運綜效，營業收入為 60,399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度將本公司之子公司 Reber Genetics(Cayman) Co.,Ltd.解散清算，故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個體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 63,824 仟元小幅下降約 5%；本年度營業淨損為 44,671 仟元，較 109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損 38,639 仟元，增加 6,032 仟元，增加幅度約為 16%。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收支，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仍為高階生物技術次單位疫苗之研發支出，約占營業費用合計的 57%。本公司現階段正處研發投入與銷售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產出的相關成果，未來將成為產品銷售提高產品普及率的有利武器。

項目	110 年(個體)	109 年(合併)
營業收入	60,399	63,824
營業毛利	17,566	22,047
營業損失	(44,661)	(41,052)
稅後淨損	(44,671)	(38,639)
資產報酬率(%)	(11.61)	(11.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3)	(16.3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損失 (11.22)	(13.24)
	稅前淨損 (11.22)	(12.46)
純益率(%)	(73.96)	(60.54)
每股虧損(元)	(1.38)	(1.64)

【研究發展狀況與產品登記狀況】

(一) 產品登記進度

本公司在台灣除 PRRSQTM 及 CIRCOQTM 兩樣產品已領證販售外，另有 2 個產品已進入新藥審查階段。110 年「免痢豬流行性下痢病毒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PEDQTM」委由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獸醫學系執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並於 111 年初完成，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領證；另 110 年經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同意於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執行「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HCFREETM」之田間取代委託試驗，目前試驗尚在執行中，預計 111 年底前完成。「豬胸膜放線桿菌第一血清型死菌疫苗 APQTM」也已於 111 年第一季遞送相關技術文件進行動物用藥品檢驗申請，綜合以上，111 年本公司預計將新增二至三項高單價產品來充實營收。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對於 PRRSQTM 已取得俄羅斯、南韓、泰國及菲律賓國家之藥證，並於香港、泰國及菲律賓穩定出貨。目前正積極推廣東南亞國家市場，於馬來西亞已進行藥證登記送審。除此之外，本公司對於 CIRCOQTM 在泰國及菲律賓準備進行藥證登記，在越南則已通過書面審查，進入田間試驗階段。本公司對於該兩項產品亦積極在日本、韓國及歐美找尋合作夥伴。

另為因應各國法規要求，本公司亦提升動物用藥製造廠之規格，並於 110 年取得 PIC/S GMP 查廠認證通過，將為本公司建立起高階動物疫苗的品牌形象。

(二) 研發發展近況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研發處結合台灣官方與學界，致力於動物免疫療法及豬常見或重大疾病疫苗之開發，包括：

- 豬胸膜肺炎桿菌不活化疫苗：

結合農科院種菌及屏科大動物疫苗所研發之生物佐劑之 Me-better 廣效性產品。

- 豬呼吸道黴漿菌次單位疫苗：

農科院為世界知名的動物黴漿菌專家，本公司與之合作，先就豬呼吸道黴漿菌開發一系列單價及多價之產品。

- 腸毒性 E. coli 不活化疫苗及豬副嗜血桿菌不活化疫苗：

此兩項產品為死菌疫苗，分別向台灣大學(以下簡稱台大)與屏科大技轉於田間分離的流行菌株，所開發之產品能提供最佳保護力。

- 非洲豬瘟次單位疫苗及犬癌免疫治療劑：

此兩項產品較為前瞻，與台大、交通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等學術機構合作，配合疫情及最新研究，先就本公司製造廠之特色與市場痛點進行開發，並密切與防檢局滾動式溝通此類 Me-only 產品所需技術文件及境外試驗注意事項。

【111 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隨著不穩定的極端氣候以及傳染病大規模的傳播，飼糧成本與運輸費用對於畜產業影響頗具。本公司持續紮根動物疫苗產業，對於造成飼料效率低的兩項重要疫病(豬藍耳病與環狀病毒感染症)，以新穎疫苗解決家畜飼料效率問題且成效卓越，

並持續精進研發，延伸佈局至東南亞市場，以” Quality is life” 為品質目標，落實公司的“品質、穩定、獲利、新穎科技、國際化”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高的品牌價值。國際間貿易往來因新冠肺炎病毒後疫情時代而幾近停滯，在有效新冠疫苗使用的控制之下，雖預期國際市場將逐步復甦，但本公司 111 年發展策略仍以國內市場為主，並逐步擴展亞洲外銷市場。

本公司研發處持續專注於動物疫苗之創新研發，以現有專利技術與概念延伸至其他動物免疫抑制疾病，並與農科院及各學術研究單位技術移轉並開發具有潛在獲利能力之豬隻疫苗產品，縮短前期開發時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擴充現有產品線。同時對現有產品進行製程與成本上的改良與優化，從有個別特色的單價疫苗，進而開發有效、安全又方便使用的多價疫苗，期望提高本公司在動物疫苗市場上的滲透率及市占率。

(二) 重要政策

1. 產品策略：

強化既有產品新穎疫苗的高效性與安全性。目前疫苗產品行銷策略著重在疫苗之間使用的彈性組合，以因應畜牧場不同的免疫適期。未來研製廣效疫苗 (one-shot universal vaccine) 漸次構築品牌區隔與優勢。以「避免再次感染」、「更長保護效力」、「對抗更多的疾病」、「副作用最小化」、「方便使用」等功效，為開拓市場之產品策略。

2. 價格策略：

以規模經濟的低價、透過破壞式創新降低成本，初期以薄利多銷滲透市場。持續推廣專利新穎疫苗強化差異化行銷。

3. 推廣策略：

積極參與聯合行銷商展增加媒體曝光、強化經銷體系及經營地方養豬協會體系，切入小型、契作畜牧業客戶。

4. 通路策略：

國內市場通路以區域獨家配合搭售契約為主。大型畜殖場以直營為目標。

(三) 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1 年的營業目標，除了考量市場需求、市占率、成長空間以及各項分析後歸納出的營收目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傳統疫苗持續研製，搭配新穎疫苗，提升市場占有率：

憑藉傳統疫苗群體免疫的優勢，以其普及性滲透市場，再導入專利的新穎疫苗，其高效安全品牌優勢，有助於差異化行銷。

(二) 佐劑自主研發：

生物製劑成分中除了有效成分之外，佐劑幾乎佔了 50%，利用既有設備發展佐劑，有助於降低外購原料的依賴，提升產製的自主性。

(三) 結合官學界共同開發新穎疫苗：

近期技術轉移有助於提升疫苗生產與研發的技術能量，增加品牌優勢。並積極研製家禽、水產與其他家畜疫苗。

(四) 檢驗試劑的開發與運用：

運用既有生產平台精煉抗原作為建立抗原抗體檢測試劑的半製品，供應下游檢驗試劑產製之用。

(五) 小分子蛋白藥物的研製：

利用既有設備發展蛋白質藥物，作為抗微生物治療藥的另一個選擇。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動物用疫苗市場規模，2020 年動物疫苗市場高達 91 億美元，預期 2028 年將達到 137 億 8,060 萬美元，從 2021 年到 2028 年之間估計將以 5.3%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¹。Vetnosis 分析動物疫苗的成長，以豬用疫苗成長最多(達 400%)，亞洲豬隻總數超過 4 億隻，2007-2012 年亞洲地區豬用疫苗成長 5.5 倍。而上市之豬用商品化疫苗種類約有 24 種，單就豬環狀疫苗即佔 43%(1.69 億美元)，因此亞洲市場不容小覷。此外，亞洲地區地處熱帶、亞熱帶且密集飼養家畜，使其對於疾病抵抗能力降低，創新疫苗技術(如：DNA 疫苗、可提供多重疾病防護的組合式疫苗)除了能有效控制疫病，亦能帶動動物疫苗市場成長。

在外部環境競爭方面，台灣國產疫苗廠對於疫苗品質的重視度，遠遠大於對於品牌與行銷的操作。進口國際疫苗品牌，挾其規模經濟與國際知名度進行品牌行銷，導致國產疫苗品牌在市場的能見度低，影響銷售。中小型養豬場對品牌忠誠度較低，容易受同

¹ 動物用疫苗的全球市場-各類型、各動物類型：機會分析及產業預測(2021 年～2030 年)

Animal Vaccines Market by Type and Animal Type : Global Opportunity Analysis and Industry Forecast, 2021-2030

儕口碑、批發零售藥商、價格及行銷激勵因素影響。此外，台灣畜產業在國際市場表現弱勢，進口飼料與藥品價格高且易受市場波動而不穩定，故家畜飼養中的飼料效率成為各畜殖場追求的主要目標之一。具規模的農畜企業，已有既定的施打疫苗品牌，除非目前使用的供應商出現品質、價格上的劇烈變動，否則一般很難打入大型農畜企業的供應鏈。

除此之外，疫苗產業屬於政府特許事業，相較於化學藥品，生物製劑的逐批檢驗與田間試驗的嚴格限制，增加產品研製的難度。此外，為了符合國際間生物製劑廠法規，要由 GMP 進展到 PIC/S GMP，所需做的軟體與硬體的改善，將大幅增加營運成本。而生物製劑的國際貿易，各國法規的屬地主義莫衷一是，因地制宜的輸入許可條規導致龐大的登記成本，進而侵蝕獲利。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因新冠肺炎病毒後疫情時代而幾近停滯，原物料價格持續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國際貿易幾乎停擺，導致疫苗製造之原物料成本大幅提升，侵蝕獲利。此外，飼料成本漲幅排擠畜牧業者的用藥與疫病防治費用，導致畜養戶選用低價疫苗產品的趨勢漸增，也進一步侵蝕本公司的營業與獲利。在本公司對疫苗製造品質的高要求態度下，降低成本乃為當今亟需克服之難題之一。

整體而言，全球動物產業大環境對產業發展有利，結合本公司創新研發的能力與經營團隊的經驗，持續以公司獲利為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順頌 時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江輝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8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9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寶基因(股)公司成立，公司登記核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00千元。● 於觀音工業區設廠，「桃園觀音廠」破土興建。● 現金增資新臺幣57,5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7,500千元。● 瑞寶基因、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與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三方簽約，動物疫苗相關專利及技術之使用權移轉至瑞寶基因。
民國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之「豬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次單位組合疫苗之產品cGMP工廠製程放大及田間試驗」。●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之「超多劑量豬瘟疫苗量產計畫」。● 以「運用綠膿桿菌外毒素傳輸系統技術平台於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標的型(PE-PRRS)次單位動物疫苗之開發」，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頒發之「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 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設「屏東長治廠」。● 現金增資新臺幣52,5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20,000千元。● 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頒發「科技農企業營運企劃-優選獎」。● 現金增資新臺幣4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60,000千元。● 以「運用綠膿桿菌外毒素傳輸系統技術平台於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標的型(PE-PRRS)次單位動物疫苗之開發」，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台北生技獎-技術移轉銀獎」。● 「桃園觀音廠」主體建設完成，通過經濟部查廠，取得工廠登記證。
民國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行政院農委會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助計畫「雞新城雞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里奧病毒、產蛋下降症候群四價不活化疫苗及其衍生之多種不活化疫苗研發計畫」。● 「屏東長治廠」廠房主體建設完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核准進駐。● 「桃園觀音廠」通過 GMP審查。●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申請進行新藥查驗登記及田間試驗。● 現金增資新臺幣4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千元。
民國1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促園區事業研究發展補助計畫「新城病毒不活化疫苗種毒株之篩選及野外毒株抗原性及交叉保護分析」。● 現金增資新臺幣6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60,000千元。

年度	重 要 紀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屏東長治廠」啟動廠房生產設備規劃與組建工程。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完成田間試驗。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新藥審查。
民國1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台灣公司簽訂「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台灣經銷合約。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取得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自由販售證明，正式在台灣上市。 ● 減資新臺幣160,000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0千元。 ● 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千元。 ● 榮獲生物產業發展協會頒發「傑出生技產業-潛力新秀獎」。 ● 以「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主辦之「第九屆國家新創獎-新創產品類」。 ● 以「PRRSFREE™次單位疫苗開發技術」，榮獲經濟部主辦之「產業創新成果表揚」。 ● 獲選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頒發「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企業」。 ● 獲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發「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創新研發類」。 ● 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00,000千元。
民國1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韓國公司簽訂代理合約，正式啟動國際業務。 ● 「屏東長治廠」通過經濟部查廠，取得工廠登記證。 ● 與馬來西亞公司簽訂代理合約。 ● 與菲律賓公司簽訂代理合約。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300,0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600,000千元。 ● 榮獲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頒發「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生農組金獎」。 ● 榮獲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頒發「登豐獎」。
民國1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878單位，發行新股878,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08,780千元。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7,000千股，每股金額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78,780千元。 ● 因應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在韓國進行產品登記，桃園觀音廠通過韓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GMP查廠。 ● 瑞寶基因依據「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經由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 投資設立開曼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 瑞寶基因與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以下簡稱「生控」)簽署專利授權契約

年度	重 要 紀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生控創新技術平台在動物疫苗領域之專屬授權。 ● 執行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之「家禽3G疫苗開發計畫」。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6,000千股，每股金額柒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38,780千元。 ● 與越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 ● 與俄羅斯公司簽訂代理合約。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俄羅斯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生策會) SNQ國家品質標章認證，為SNQ優質產品。 ● 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挂牌買賣，股票代號6479。 ●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CIRCOFREE™ PCV2 Subunit Vaccine」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經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生策會) SNQ國家品質標章評審團審議該項目之品質卓越，一致通過授予「2014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之殊榮。
民國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在馬來西亞進行產品登記，桃園觀音廠完成馬來西亞政府GMP查廠程序。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165單位，發行新股165,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40,430千元。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俄羅斯VNU協會認定，於VIV Russia 2015獲頒最佳研發產品獎。 ● 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科技事業市場性評估，以明確之意見認定本公司為農業新創科技事業。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菲律賓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 ●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雙寶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混合疫苗PCCOM™」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 「屏東長治廠」通過 GMP審查。
民國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業務拓展需要，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Circofree PCV2及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CCOM PCV2 and PRRS通過亞美尼亞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115單位，發行新股115,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

年度	重 要 紀 事
	<p>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41,580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安穩豬瘟E2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FREE CSF E2 subunit vaccine」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 由韓國豬病專家學者所發表的「評估一商用新基因重組型次單位疫苗PRRSFREE™ 抵抗異源性第一型、第二型PRRS病毒攻毒的效果」正式被接受發表於國際SCI期刊之CJD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Veterinary Research)。
民國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寶基因現階段之營運策略著重於開發具高經濟價值與國際競爭力之家畜、寵物等之疫苗產品，為集中資源，提昇公司營運效能，屏東長治廠先行停工。 ●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CIRCOFREE™ PCV2 Subunit Vaccine」之新藥查驗登記，經防檢局同意進行田間試驗。 ●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超寬活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RRSII」之田間取代委託試驗申請。
民國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泰國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韓國產品查驗登記，取得取得藥證，但依規定需遵照韓國國檢標準，完成QC程序後，始得自由販賣。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技審會同意瑞寶基因執行「超寬活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RRSII」田間試驗取代委託試驗。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符合香港動物用藥法規規範，正式於香港販售。
民國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韓國產品查驗登記，並依照韓國國檢標準完成QC程序，可以正式進口韓國。 ●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之情事，108年03月21日起終止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CIRCOQ™」取得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自由販售證明，正式在台灣上市。 ● 與台灣公司簽訂「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CIRCOQ™」台灣經銷合約。 ● 與越南公司簽訂CIRCOQ™領證及專屬銷售合約。 ● 與馬來西亞針劑廠簽訂PRRSFREE™領證及專屬銷售合約。 ● 與泰國公司續簽PRRSQ(台灣名PRRSFREE™)專屬銷售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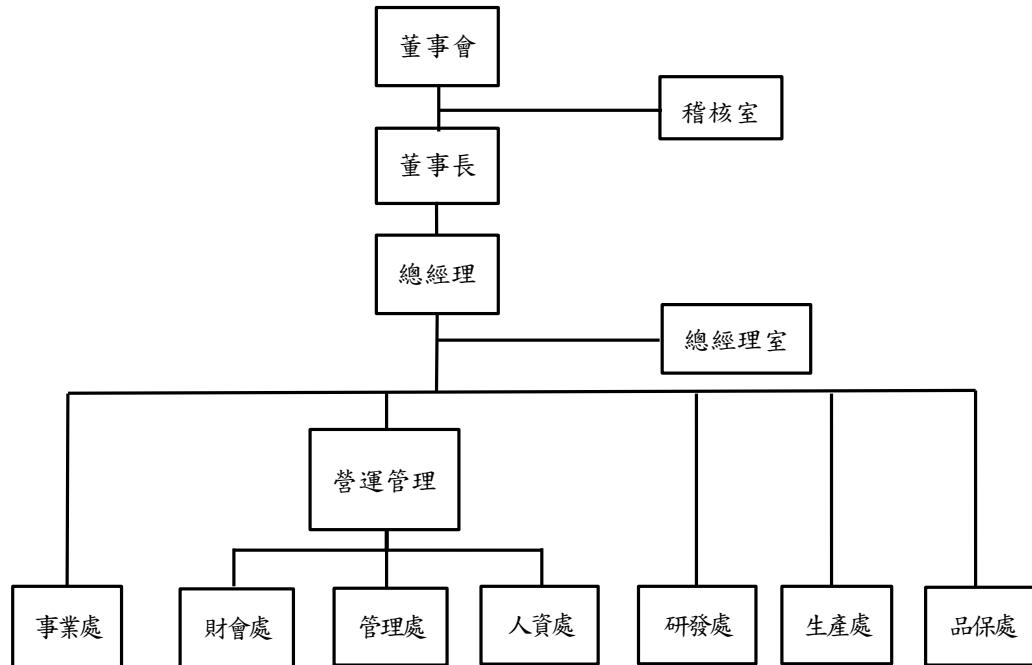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31 日分別轉讓 2,099 仟股及 9,202 仟股，解除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身份。 ●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108 年 10 月 31 日轉讓 6,251 仟股，解除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身份。 ●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5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77 元，實收股款總額為新台幣 90,025,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56,580 千元。 ● 董事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為江輝邦先生。 ● 營業地址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13 樓。 ● 變更韓國代理商與韓國疫苗第一大廠簽訂專屬銷售合約。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速活(PPRSII)專供輸出許可。 ● 開曼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因無營業事項，經董事會同意撤銷公司登記，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撤銷公司登記。 ●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免痢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PEDQ™)」之新藥查驗登記。 ● 瑞寶基因向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提出「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提出賦形劑變更登記。 ● 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 846,58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0,000 千元。 ● 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0,000 千元。
民國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寶基因向臺灣動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提出「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變更產品名稱，變更為「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Q™」。 ● 「免痢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PEDQ™)」進入國產新疫苗田間取代委託試驗內容審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核可「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不活化疫苗 HCFREE™」田間取代委託試驗計劃書，並執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 ● 「桃園觀音廠」通過 PIC/S GMP 認證。 ● PRRSQ™ 和 CIRCOQ™ 於馬來西亞進行藥證登記送審。 ● CIRCOQ™ 於泰國及菲律賓準備進行藥證登記，在越南則已通過實驗室審查，進入田間試驗階段。 ● 現金增資新臺幣 8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98,000 千元。
民國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寶基因於民國 111 年初完成「免痢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PEDQ™」之田間取代委託試驗，目前尚在審核試驗結果。 ● 瑞寶基因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遞送相關技術文件進行有關「豬胸膜放線桿菌第一血清型死菌疫苗 APQ™」動物用藥品之檢驗申請。 ● PRRSQ™ 與越南公司簽訂專屬銷售合約，目前準備進行藥證登記並準備進入實驗室審查。

年度	重 要 紀 事
	● 於菲律賓更名PRRSFREE™為PRRSQ™。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2) 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營運發展之策略方針擬訂。(2) 協調整合各事業體之資源分配與運用。(3) 監督管理事業體各項業務之執行，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4) 公司對外合作專案管理。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廠品質政策、GMP 之規劃推行。(2) 負責各廠區品質管制、品質檢驗標準等品保制度的擬訂、檢查、監督、控制。(3) 負責對公司產品、工作和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和管理作業。(4) 各廠區品質管理、監督及資源規劃。

部門	主要職掌
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 (2) 負責家畜產品於國內市場之銷售推廣與業務開發。 (3) 負責國內外客戶財務信用評估調查及關係維繫，並負責帳務催收等事宜。 (4) 疫苗產品現場技術諮詢服務。 (5) 產品與市場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6) 國外代理商尋求、接洽與商業談判 (7) 國內外技術授權與策略合作案之開發。 (8) 全球市場競品暨產業分析 (9) 產品行銷推廣資料製作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會計制度及相關政策之建立、評估及執行。 (2) 帳務稅務處理、成本分析和收付款作業 (3)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及預算作業之規劃與彙編 (4) 資金管理、授信控管及融資規劃調度。 (5)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6) 綜理董事會議、股東會議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管理規章之制定、修改與執行。 (2) 負責公司總務事務。 (3) 負責公司採購事務。
人資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公司組織、人力資源規劃與員工發展。 (2) 負責薪資與獎酬制度。 (3) 負責人資制度及各項作業辦法之推行與落實。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及管理研發相關事務。 (2) 控管及落實研發循環。 (3) 新產品開發目標設定及評估。 (4) 專案開發計畫執行與時程控管。 (5) 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開發。 (6) 疫苗產品國內外查驗登記與領証事務。 (7) 公司核心智慧財產權佈局、研發合作專案管理及技術移轉/授權專案管理。
生產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 GMP 規範生產製造產品，擬定生產計劃，標準化作業管控，維持生產運作。 (2) 負責原物料及成品之品質控管與庫存進出管制。 (3) 負責工廠安全衛生、產銷協調、現場管理等日常運作，以及問題解決與緊急處理。 (4) 工廠營運成本控管及品質改善作業。 (5) 負責公司電子資料、軟體及網路有關系統安全之運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5月2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輝邦	男 (61~70)	108.10.17	3	108.10.17	2,314	2.19	3,745	9.41	-	-	-	-	●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士 ● 新健南(股)公司董事長 ● 捷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新強農牧(股)公司董事長 ● 杰強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 凱邁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註 1	財務長	江杰仁	父子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章修績	男 (61~70)	108.10.17	3	106.06.26	1,321	1.25	263	0.66	227	0.57	-	-	●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 台灣大學 EMBA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註 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智全	男 (41~50)	108.10.17	3	108.10.17	4,550	4.31	4,158	10.45	-	-	-	-	● 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 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會會計 ●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	註 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正	男 (61~70)	108.10.17	3	103.02.25	-	-	-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 Ciba-Geigy 計畫主持人 ●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5	-	-	-	-
	中華民國	健亞生物科 技(股)公司	-				3,141	2.97	1,124	2.83	-	-	-	-	-	註 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何繼鎔	男 (61~70)	108.10.17	3	108.10.17	-	-	77	0.19	-	-	-	-	● 美國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生產管理碩士 ● 成功大學企管系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遠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中德電子材料公司 董事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宏樺投資(股)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 亞洲副總經理 ● 美國孟山都公司台灣農藥部經理 ● 宏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4,577	4.33	1,744	4.38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永浩	男 (51~60)	108.10.17	3	108.10.17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研究所肄業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電腦控制專家(Computer Control Specialist) ● 康偉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小企業會計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註 7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慈堅	男 (51~60)	108.10.17	3	108.10.17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 大陸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高級經理 ●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8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勇進 (註 9)	男 (61~70)	108.10.17	3	103.11.26	317	0.30	90	0.23	3	0.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 健爾康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註 1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江杰仁 (註 11)	男 (41~50)	108.10.17	3	108.10.17	0	0	119	0.3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Global Management ● 台灣大學會計所碩士 ●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 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審計副理 	註 12	董事長	江輝邦	父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章學涵	男 (41~50)	108.10.17	3	101.05.14	1,404	1.33	279	0.70	258	0.65	-	-	● 長豐智能科技(股)公司稽核副理 ● 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 ●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新藥開發事業部副理	註 13	-	-	-	

註 1：新健南(股)公司董事長、捷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新強農牧(股)公司董事長、杰強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凱邁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南輝(股)公司董事。

註 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因本公司產業特殊性，針對豬隻疫苗的推廣需要相關養殖經驗與背景，董事長除了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方向與現況，亦將市場反應落實到公司的發展方向與策略，以落實公司治理相關的經營效率與提升決策執行力。此外目前本公司亦有下列具體措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與強化監督功能：

- (1) 現任二席獨立董事在財務會計上學有專精並有多年經驗，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3：註 3：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元化生物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源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4：Energy Focus Inc.產品管理副總

註 5：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董事、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Genovate Biotechnology(Cayman)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法人代表(董事)、松瑞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註 6：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董事、Genovate NaviFus Inc.、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浩宇生醫(股)公司董事。

註 7：元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瑞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執行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及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8：上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及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註 9：109 年 7 月 31 日辭任。

註 10：翰晟企業(股)公司董事、永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健爾康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註 11：110 年 10 月 11 日辭任並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就任本公司財務長。

註 12：南輝(股)公司監察人。

註 13：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健亞生物科技 (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6.72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1.37
	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利昂投資有限公司	0.51
	張朝棠	0.47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5
	周伯鑫	0.34
	蔡燦煌	0.30
	魏晨珊	0.29
	黃桂金	0.28
宏樺投資(股) 公司	林欣樺	36.65
	何繼鎔	19.67
	何天語	21.99
	何俊逸	21.6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	100.00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5 月 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江輝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士 ● 新健南(股)公司董事長 ● 捷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新強農牧(股)公司董事長 ● 杰強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 凱邁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章修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 台灣大學 EMBA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鄭智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 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會會計 ●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 Ciba-Geigy 計畫主持人 ●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宏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生產管理碩士 ● 成功大學企管系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遠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中德電子材料公司 董事 ● 美國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 亞洲副總經理 ● 美國孟山都公司台灣農藥部經理 ● 宏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高永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研究所肄業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電腦控制專家(Computer Control Specialist) ● 康偉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小企業會計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1
獨立董事：陳慈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 大陸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高級經理 ●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3
監察人：章學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 ●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新藥開發事業部副理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制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就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壹、營運判斷能力。

貳、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參、經營管理能力。

肆、危機處理能力。

伍、產業知識。

陸、國際市場觀。

柒、領導能力。

捌、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一般董事及 2 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 本 組 成										產 業 經 驗				專 業 能 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醫 藥 業	財 會 相 關	企 業 管 理	法 律 相 關	醫 藥 學	法 學	會 計 專 業	企 業 管 理	
				41 至 50	51 至 60	61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事 江輝邦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V	
董事 章修績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董事 鄭智全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董事 健亞生物 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 陳正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董事 宏桿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何繼鎔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獨立 董事 高永浩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陳慈堅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2 人。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均符合上述規定，另僅有一位董事具有員工身分。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5月2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輝邦	男	108.10.25	3,745	9.41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系 ● 新健南(股)公司董事長 ● 捷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新強農牧(股)公司董事長 ● 杰強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 凱邁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註 1	財務長	江杰仁	父子	註 2
副總經理兼廠長	中華民國	林明德	男	108.11.11	32	0.08	-	-	● 萬能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廠長 ● 台灣汽巴嘉基(股)公司廠長 ● 台灣施貴寶(股)公司品保經理	-	-	-	-	
研發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張家榮 (註 3)	男	108.09.01	100	0.25	-	-	●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博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碩士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 ● 本公司研發部副理 ● 中研院分生所博士後研究員	-	-	-	-	
財會處財務長	中華民國	江杰仁 (註 4)	男	110.10.12	119	0.30	-	-	●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Global Management ● 台灣大學會計所碩士 ●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 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審計副理 ● 長豐智能科技(股)公司稽核副理	註 5	總經理	江輝邦	父子	
會計處副理	中華民國	張文瑜	女	110.03.01	28	0.07	-	-	●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易宏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專員 ●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專員	-	-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蘇詠婷	女	110.03.01	-	-	-	-	● 美國德州大學 EMBA 碩士 ●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財務副理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	-	-	-	

註 1：新健南(股)公司董事長、捷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新強農牧(股)公司董事長、杰強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凱邁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南輝(股)公司董事。

註 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因本公司產業特殊性，針對豬隻疫苗的推廣需要相關養殖經驗與背景，董事長除了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方向與現況，亦將市場反應落實到公司的發展方向與策略，以落實公司治理相關的經營效率與提升決策執行力。此外目前本公司亦有下列具體措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與強化監督功能：

- (1) 現任二席獨立董事在財務會計上學有專精並有多年經驗，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3：兼任事業開發部主管。

註 4：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就任本公司財務長。

註 5：南輝(股)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來 自子 公司 以 外 轉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 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江輝邦	-	-	-	-	-	-	12	12	(0.03)	(0.03)	2,581	2,581	-	-	-	-	-	-	(5.80)	(5.80)	無
董事	章修績	-	-	-	-	-	-	12	12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宏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鎔	-	-	-	-	-	-	12	12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陳正	-	-	-	-	-	-	12	12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鄭智全	-	-	-	-	-	-	12	12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高永浩	180	180	-	-	-	-	12	12	(0.43)	(0.43)	-	-	-	-	-	-	-	-	(0.43)	(0.43)	無
獨立董事	陳慈堅	180	180	-	-	-	-	12	12	(0.43)	(0.43)	-	-	-	-	-	-	-	-	(0.43)	(0.4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監察人之酬金（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章學涵	-	-	-	-	6	6	(0.01)	(0.01)	無	
監察人	林勇進(註 1)	-	-	-	-	0	0	(0.00)	(0.00)	無	
監察人	江杰仁(註 2)	-	-	-	-	9	9	(0.02)	(0.02)	無	

註 1：109 年 07 月 31 日辭任監察人。

註 2：110 年 10 月 11 日辭任監察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江輝邦	4,538	4,538	108	108	823	823	-	-	-	-	(12.24)	(12.24)		
副總經理兼廠長	林明德												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江輝邦 林明德	江輝邦 林明德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酬金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5,552	(14.38)	5,928	(13.27)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5,552	(14.38)	5,928	(13.27)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授權董事會決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提股東會報告。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江輝邦	4	-	100	
董事	章修績	4	-	100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4	-	100	
董事	鄭智全	4	-	100	
董事	宏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鎔	4	-	100	
獨立董事	高永浩	4	-	100	
獨立董事	陳慈堅	4	-	100	
監察人	章學涵	2	-	50	
監察人	林勇進	0	-	0	109.07.31 辭任
監察人	江杰仁	3	-	75	110.10.1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19	1. 通過本公司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2. 通過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0 年度查核簽證公費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申請授信業務案。	無	不適用
110/06/28	1. 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不適用
110/08/06	1. 本公司觀音廠擬增設產線供生產活毒疫苗使用案。	無	不適用
110/12/28	1.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擬通過並追認本公司財務長之任命案。 3. 解除財務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擬繼續向華南商業銀	無	不適用

	行瑞祥分行申請授信業務。 5.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111/03/29	1.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1 年度查核簽證公費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擬繼續向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申請授信業務。	無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2/28	江輝邦	1. 擬通過並追認本公司財務長之任命案。 2. 解除財務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擔任本公司財務長之同仁與江輝邦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本案除江輝邦董事長及江杰仁財務長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業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除江輝邦董事長及江杰仁財務長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業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作業，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作業能正確即時完成。同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確保各項重大訊息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 本公司參考「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運作及公司營運能發揮其功能。
-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 註
監察人	章學涵	2	50	
監察人	林勇進	0	0	109.07.31 辭任
監察人	江杰仁	3	75	110.10.1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透過各監察人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得提請財會主管或稽核主管就其所經營業務提出說明，平時藉由電話、E-mail 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報予監察人，並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2. 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定，會計師於執行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獲悉之治理事項與監察人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實際必要之考量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及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定期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程序」等風險控制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制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落實執行。現任董事成員組成包括：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由此可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極具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二) 本公司因現未在興櫃市場買賣，目前尚無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再行規劃設立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除了(二)、(三)項將於未來視公司及法令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制定績效評估辦法外，其餘尚無不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核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未在本公司支領薪資、未涉及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及執業前兩年未在本公司服務，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無特別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會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服務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服務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三) 本公司皆按公開發行公司規範，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大致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舉凡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公司發言事務，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最高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往來之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依規定定期辦理供應商評鑑作業。</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2. 本公司設立專員，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3.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4.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能力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持續安排進修相關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均依本公司規範及雙方簽署之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相關問題。</p>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董監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須填列。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擬設立企業永續推動小組，建立永續經營運作機制，擬訂計畫及推動相關措施。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落實“品質、穩定、獲利、新穎科技、國際化”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深化整體的國際化之同時，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針對可能影響本公司各層面之風險進行評估，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p> <p>(一) 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廠區環境管理政策。 設置汙水前處理設備，汙水處理符合規範。 減少空汙排放，全面使用天然瓦斯。 汙染物處理委託專業廠商報廢及處理。 <p>(二) 社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定期舉辦工安教育訓練跟消防演練，提升員工緊急應變及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產品安全：製程各階段中均加入監測檢驗等動作，以確保每一步驟都能符合內部及政府相關規範，產品送國檢前亦須經過本公司品管之檢驗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及有效性。</p> <p>(三) 社會責任：本公司善待員工，與上游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回應他們的需求。本公司不僅努力創造幸福職場，更向成為幸福企業之目標邁進，讓員工獲得妥善的照顧與成長機會，同時也對客戶提出品質良好的產品及服務。</p> <p>(四) 公司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基於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原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強化董事職能：董事每年安排進修；投保董事責任險。 3. 員工薪酬福利：訂定員工福利措施，薪資與獎酬制度依公司規範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撥福利金，為同仁提供各項福利。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一) 本公司於廠區均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設置環保專責人員，對污染源作適當控制。</p> <p>(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公區域及廠區已推動導入電子簽核系統及進行作業流程簡化，以減少文件紙張之使用量，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廠區均推動裝設節能省電裝置，並於辦公區域選用省電節能燈管等設備，以降低整體能源之消耗。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2. 本公司廠區都依法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危險廢棄物統一由廠務部門進行收集後，委託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商進行處理，一般生活垃圾由當地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逐步減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p>3. 透過教育訓練及政令之宣導，加強減少資源浪費、提升員工節能、節水與減廢之意識。</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三) 本公司辦公室空調於上班時開啟、下班關閉；照明設備於午休時間關閉，下班後隨手關燈；工廠裝設節能省電裝置，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p>(四) 本公司定期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透過教育訓練並鼓勵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加強廢棄物管理之相關措施。</p>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無差別待遇之雇用政策等，建立並落實適當之管理方法及程序	除了項次 (六)將於 未來視公 司發展需 求及法令 規定制定 評估辦法 外，其餘尚 無不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績效評核辦法」、「薪資管理辦法」、「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酬勞制度。 2.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3. 依法提撥退休金。 4.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5. 週休二日、年度特別休假。 6. 婚喪喜慶賀奠。 7. 福委會年終尾牙及員工康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活動。 8. 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三)本公司於廠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由人資單位編列年度教育訓練預算，依據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與員工個人發展計畫內容進行必要之教育訓練。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為符合國家法規通過生產之藥品，已獲得安全性的驗證，對於客戶隱私，本公司也遵照個資保護法令相關規定執行，其他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通過並依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業務團隊及網站皆已揭示相關公司訊息，同時也提供訴怨單及相關辦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的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雖尚未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內進行供應商管理，但已制定採購管理辦法，針對供應商年度進行評鑑。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	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為本公司企業經營之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信守以誠信原則治理公司，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不得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從事不當慈善捐贈、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對於營業範圍內可能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防範。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之道德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且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為確保合作廠商為誠信經營者，公司進行採購或行銷合作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或其他管道查詢合作廠商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為合法經營之廠商，另合作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進行內部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外部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不定期於各項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管理處為檢舉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則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7.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將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執行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各項新產品上市前均進行市場調查與風險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2) 公司於辦理採購作業時，須接洽多家廠商比價，並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 (3)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合作案件均依規定流程辦理，並由相關單位定期查核經辦作業情形。 (4) 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進行「員工行為準則」宣導，具體宣達正直、積極、創新、紀律及效率之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並正確傳達員工從事各項事務時之行為準則及道德標準。 (5)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均確實簽署「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以落實「員工行為準則」之各項要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作業程序，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透過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寶基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輝邦

簽章



總經理：江輝邦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0.08.27	110 年 常會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0.03.19	第五屆 第 9 次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5.通過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0 年度查核簽證公費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申請授信業務案。 8.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處所相關事宜。
110.06.28	第五屆 第 10 次	1.通過本公司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相關事宜。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0.08.06	第五屆 第 11 次	1.通過本公司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相關事宜。 2.通過本公司觀音廠擬增設產線供生產活毒疫苗使用案。
110.12.28	第五屆 第 12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通過並追認本公司財務長之任命案。 3.通過解除財務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擬繼續向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申請授信業務。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111.03.29	第五屆 第 13 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4.通過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1 年度查核簽證公費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擬繼續向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申請授信業務。 7.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8.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董事會開會時間一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屆次	主要內容及決議
110.06.28	第五屆 第 10 次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決議：本案除章修績董事持反對意見(1 席)，業經其餘出席董事(6 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 師事 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 聯合 會計 師事 務所	林素雯	劉慧媛	110/01/01~ 110/12/31	600	309	909	非審計公費： 1. 200 千元係會計師 協助本公司辦理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相關事宜。 2. 109 千元係會計師 查核本公司 110 年增 資資本額之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5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註 1)	江輝邦	1,961	-	-	-
董 事(註 1)	宏樺投資(股)公司	355	-	-	-
	代表人：何繼鎔	16	-	-	-
董 事	章修績	-	-	-	-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正	-	-	-	-
董 事(註 1)	鄭智全	846	-	-	-
獨立董事	陳慈堅	-	-	-	-
獨立董事	高永浩	-	-	-	-
監察人	章學涵	-	-	-	-
監察人(註 2)	林勇進	(註 2)		(註 2)	
監察人(註 1、3)	江杰仁	24	-	(註 3)	
10%大股東(註 1、4)	鄭智全	846			
總經理(註 1、5)	江輝邦	1,961	-	-	-
副總經理(註 1)	林明德	18	-	-	-
財務長(註 1、6)	江杰仁	24	-	-	-
國際事業處處長	張家榮	-	-	-	-
會計處副理	張文瑜	-	-	-	-
總經理特助(註 1、7)	陳國煙	12	-	(註 7)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註 2：109 年 7 月 31 日辭任。

註 3：110 年 10 月 11 日辭任。

註 4：董事同為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註 5：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 6：110 年 10 月 12 日就任本公司財務長。

註 7：111 年 3 月 9 日辭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合計持 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鄭智全	4,158	10.45%	-	-	-	-	-	-	
江輝邦	3,745	9.41%	-	-	-	-	捷強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輝邦	
							新健南(股)公司	代表人：江輝邦	
捷強實業(股)公司	1,759	4.42%	-	-	-	-	江輝邦	代表人本人	
							新健南(股)公司	代表人：江輝邦	
代表人：江輝邦	3,745	9.41%	-	-	-	-	-	-	
宏樺投資(股)公司	1,744	4.38%	-	-	-	-	-	-	
代表人：林欣樺	-	-	-	-	-	-	-	-	
新健南(股)公司	1,707	4.29%	-	-	-	-	江輝邦	代表人本人	
							捷強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輝邦	
代表人：江輝邦	3,745	9.41%	-	-	-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1,124	2.83%	-	-	-	-	-	-	
代表人：陳正	-	-	-	-	-	-	-	-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1,067	2.68%	-	-	-	-	-	-	
代表人：林智暉	-	-	-	-	-	-	-	-	
章學倫	1,051	2.64%	-	-	-	-	章學宜	姊弟、二親等	
							章學元	兄弟、二親等	
章學宜	1,051	2.64%	-	-	-	-	章學倫	姊弟、二親等	
							章學元	兄妹、二親等	
章學元	1,051	2.64%	-	-	-	-	章學倫	兄弟、二親等	
							章學宜	兄妹、二親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已於109.3.31註銷登記。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4	10	120,000	1,200,000	74,158	741,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增資 115 千元	無	註 1
107.08	10	120,000	1,200,000	73,158	731,58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2
108.09	2.77	200,000	2,000,000	105,658	1,056,580	現金增資 325,000 千元	無	註 3
109.08		200,000	2,000,000	21,000	210,000	減資彌補虧損 846,580 千元	無	註 4
109.10	10	200,000	2,000,000	31,000	31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 5
110.11	10	200,000	2,000,000	39,800	398,000	現金增資 88,000 千元	無	註 6

註 1：105 年 5 月經授商字第 10501110930 號核准。

註 2：107 年 8 月經授商字第 10701109690 號核准。

註 3：108 年 9 月經授商字第 10801120950 號核准。

註 4：109 年 8 月府產業商字第 10952748700 號核准。

註 5：109 年 10 月府產業商字第 10955140810 號核准。

註 6：110 年 11 月府產業商字第 1105555991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800,000	160,200,000	20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7	958	9	995
持有股數	-	49	11,035	27,528	1,188	39,800
持股比例	-	0.12%	27.73%	69.18%	2.97%	100%

註：上列股東結構並無陸資持股。

(三) 股東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41	188,139	0.47%
1,000 至 5,000	256	625,594	1.57%
5,001 至 10,000	77	577,013	1.45%
10,001 至 15,000	35	433,529	1.09%
15,001 至 20,000	27	475,577	1.19%
20,001 至 30,000	29	740,867	1.86%
30,001 至 40,000	21	739,377	1.86%
40,001 至 50,000	17	787,565	1.98%
50,001 至 100,000	33	2,457,823	6.18%
100,001 至 200,000	19	2,719,832	6.83%
200,001 至 400,000	22	6,000,244	15.08%
400,001 至 600,000	4	2,032,928	5.11%
600,001 至 800,000	1	726,397	1.83%
800,001 至 1,000,000	3	2,837,881	7.13%
1,000,001 以上	10	18,457,234	46.37%
合計	995	39,80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智全		4,157,548	10.45%
江輝邦		3,744,959	9.41%
捷強實業(股)公司		1,759,370	4.42%
宏樺投資(股)公司		1,744,491	4.38%
新健南(股)公司		1,706,763	4.29%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1,124,367	2.83%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1,067,112	2.6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章學倫		1,050,876	2.64%
章學宜		1,050,874	2.64%
章學元		1,050,874	2.6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市價 (註 1)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分配前	8.64	7.82	7.82
	分配後(註 2)	8.64	7.82	7.8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548	32,374	32,374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64)	(1.38)
		調整後	(1.64)	(1.3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

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為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今年度無股利盈餘分派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10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所有發行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皆已執行完成，且其計畫效益均已顯著，故本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經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之研發、生產和銷售。首支產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已於 101 年 4 月在台灣取得製造及販售許可證正式在台灣上市，並陸續銷往東北亞及東南亞，本產品為公司現階段主要營業收入來源，110 年佔營業比重為 59.06%。本公司第二項產品「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已於 108 年 9 月取得台灣製造及販售許可正式上市，甫上市即達到台灣同質產品市佔率第三，110 年佔營業比重為 39.71%。

本公司登記之業務範圍如下：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9 年		110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Q™ (註)	41,197	64.55%	35,671	59.06%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	22,627	35.45%	23,984	39.71%
其他疫苗	-	-	-	-
其他	-	-	744	1.23%
合計	63,824	100.00%	60,399	100.00%

註：原為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賦形劑變更，中英文名稱亦變更。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	說明
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Q™	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PPRSV)」之感染。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	預防及降低「豬第二型環狀病毒感染症 (PCV2)」之感染。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研發類別	內容
豬用 次單位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FREE™) ● 免痢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PEDQ™) ● 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APQ™) ● 豬鼻黴漿菌次單位疫苗 ● 豬肺炎黴漿菌次單位疫苗
寵物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實體瘤治療劑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產業已被公認是 21 世紀最具成長潛力的科技產業，各國皆將其列為首要發展項目，積極投入大量資源，我國經濟部於 2020 年發表的“生技產業白皮書”定義生物產業的發展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健康福祉及環境永續密不可分。

全球生技市場在醫療保健領域的發展最為快速，近年面對全球性傳染疾病快速擴散，除阻絕於境外之外，依照目前國內環境需將升級與創新，需扶持新興科技產業，帶動銷售額持續增加及突破產業發展瓶頸，進一步驅動全球生技市場規模的成長。農業生技市場在飼料添加劑、動物用疫苗與生物性農藥及肥料等銷售增加，推升農業生技市場規模的成長，奠定台灣在國際間立足之地推動國內良好技術造雙贏局面。(資料來源: 2020 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我國自 1980 年便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科技項目，1995 年行政院核定「加強生物

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2016 年進一步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聚焦「製藥、醫療器材、健康照護、食品及農業」五大領域發展，並連貫「生產 4.0 發展方案」、「高齡社會白皮書」等相關措施，做為我國在生物經濟產業發展的重要施政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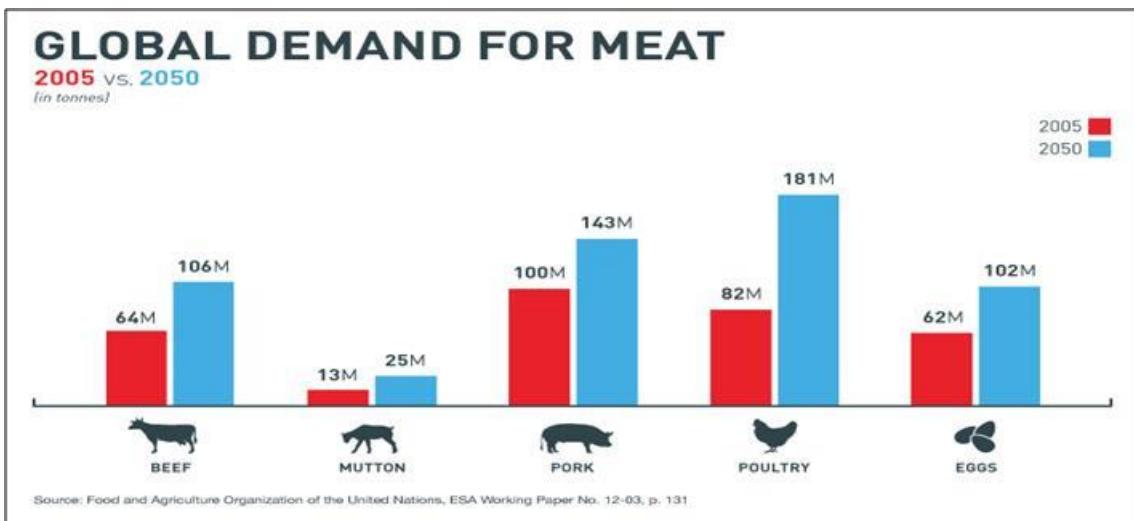
我國生技產業範疇，包括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新興生技產業及生技醫療服務業等四大類，其涵蓋之領域如下圖所示。



新興生技產業可分為生技藥品、再生醫療、食品生技、農業生技、環保生技、特化生技等六大領域，其中農業生技產業涵蓋農林漁牧，主要包括植物種苗、水產生技、畜禽生技、動物用疫苗、食品生技、生物肥料、生物農藥和檢測診斷的關鍵技術等八大領域；在 2019 年爆發的非洲豬瘟(ASF)與 2020 年及 2021 年 COVID-19 肆虐全球過後，我國政府在第一時間作出判斷，加強國境間防疫措施促使台灣在這幾波疫情中可安穩成長，在後疫情的 2022 年必須站穩腳步能讓台灣的競爭力能拓展到國外。

● 畜牧業市場規模分析

根據聯合國世界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預估，到 2050 年全球人口將成長到 96 億，隨著人口不斷增長，生活品質日趨富足與經濟發展提升等因素，對於畜產品的需求日益擴大，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對食物要求將從大米及玉米等澱粉質食物，轉移至肉類及奶類產品等高蛋白質食物，提供動物性蛋白的畜牧業需求也逐步向上，預估至 2050 年肉類奶類蛋白整體需求將相較於 2005 年有 70%以上的成長(下圖)，凸顯了產業的未來性，而為確保高蛋白質食物供給，動物保健產業的食安考量發展，成為新興國家中產階級崛起後另一個產業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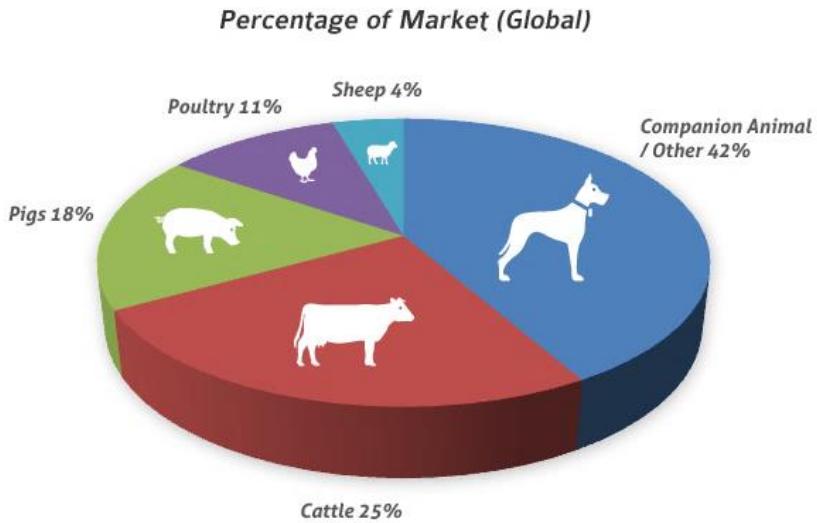


全球肉類需求-比較 2005 年與 2050 年預估 (單位:噸)

- 世界動物保健品市場分析

舉凡動物用藥、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劑及其他應用於這些家畜、家禽及寵物等之產品，皆為動物保健應用範圍。而全球動保市場總額約為 300 億歐元(365 億美元)，年增長在 5%左右，其中寵物業務板塊占比達到 34%。北美和亞洲分別占據全球動保市場的 1/3，最大的增長點則是在亞洲。」。2017 年，美國動保市場總額達 90 億歐元(110 億美元);到 2026 年，美國的動保市場將達 140 億歐元(170 億美元)，原文網址：<https://kknews.cc/agriculture/28myn3r.html>

動物保健產品依使用對象可分為伴侶動物及經濟動物兩大類，其中伴侶動物年產值約占 42%，其他經濟動物依序為牛、豬、家禽、綿羊等，分別約佔 25%、18%、11% 及 4% (下圖)。



全球動保市場產值-依動物別佔比劃分佔比

動物保健產業因已發展成熟，而動物疫苗市場的公司正越來越多地尋求戰略夥伴關係和合作，以進入新的領域，並分享研發專案。產業呈現大者恆大之情形，因此早在數年前，動物保健產業即開始盛行整併風，不但可以整合公司資源，更可促進各公司間之合作，對未來動物疫苗產品研發及銷售創造更大利益；如 2019 年禮

來動保(Elanco)以 76 億美元收購拜耳(Bayer)動物保健業務，使禮來動保(Elanco)在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的市場可取得平衡。此外，2020 年，總部設在英國的動物疾病研究所 Pirbright Institute 與英國製藥公司 ECO Animal Health 公司和疫苗集團(TVG)合作開發豬呼吸和生殖綜合症病毒(PPRSV)疫苗。這一夥伴關係將促使 MSD Animal Health 公司將其獨特的多項疫苗產品線和 Vivnovo 的疫苗輸送系統與疫苗接種過程相結合，減少疫苗副作用。此外，Wageningen bio 獸醫研究與 Ceva 結成了戰略聯盟，為動物出現和重新出現疾病的威脅強化其研究能力。

除了整併活動外，新興市場也是各大動物疫苗廠商的發展重點；隨著新興市場的畜牧業快速發展，已有許多跨國動物疫苗廠商看準商機，投入佈局。如龍馬躍(Merial)針對印度、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以及巴西、阿根廷等拉丁美洲市場進行佈局，不斷加強當地的生產投資。另外碩騰(Zoetis, 原輝瑞動物保健)、默克(MSD)、百靈佳(Boehringer Ingelheim)、維克(Virbac)等廠商近年也積極投入亞洲與拉丁美洲的投資與拓展。

雖然動物保健廠商可透過併購方式，快速取得相關產品及技術，促使公司成長茁壯，但如何能整合重複產品及兩家公司於各國代理經銷體系，對併購公司而言為一大考驗。然而，各地代理商衍生出一種新模式，一方面需努力以求能保全其代理權，另一方面則需尋覓新品牌代理，故全球動物保健產業將進行大洗牌，為滿足市場所需，屆時新品牌之動物保健產品為市場之需求。

若進一步看產品的發展，豬與家禽用疫苗為經濟動物用疫苗的主要產品，近年重大疾病如非洲豬瘟、禽流感等疫情持續發生，疫苗的需求維持穩定增加。另一方面，未來全球動物疫苗產品的發展將著重於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及豬環狀病毒等新興疾病領域，此外動物載體疫苗等創新技術的發展也吸引動物疫苗廠商持續投入開發安全、有效、施打更省事的疫苗產品。

因此，未來動物保健產業的發展趨勢，除繼續隨著全球肉品需求提高而持續成長外，也將在未來逐步推升整體產業的發展。此外動物保健產業之市場特性也趨向與人用醫藥品類似，廣泛地利用生物技術發展出特殊且具利基市場之產品，將會是未來開發趨勢，另一方面由於少子化問題及越來越注重伴侶動物(貓、狗)，越來越多人對於伴侶動物尋求健康及避免傳染性疾病發生，提高使用施打疫苗以預防疾病。

● 動物疫苗全球市場及產業分析

傳統上，動物用疫苗市場以經濟型動物(如牛、羊、豬、雞等)用疫苗占主導地位，這部分疫苗約占全部動物用疫苗市場比例的 2/3 左右。由於畜禽集約化飼養程度的提高，與呼吸道、消化道及生殖系統疾病有關的疫苗一直是經濟型動物用疫苗的重點。隨著畜禽集約化飼養程度在全球各國家逐步的提高，以及人們對於食品安全的日益關注，動物用疫苗的這種市場趨勢將會持續發展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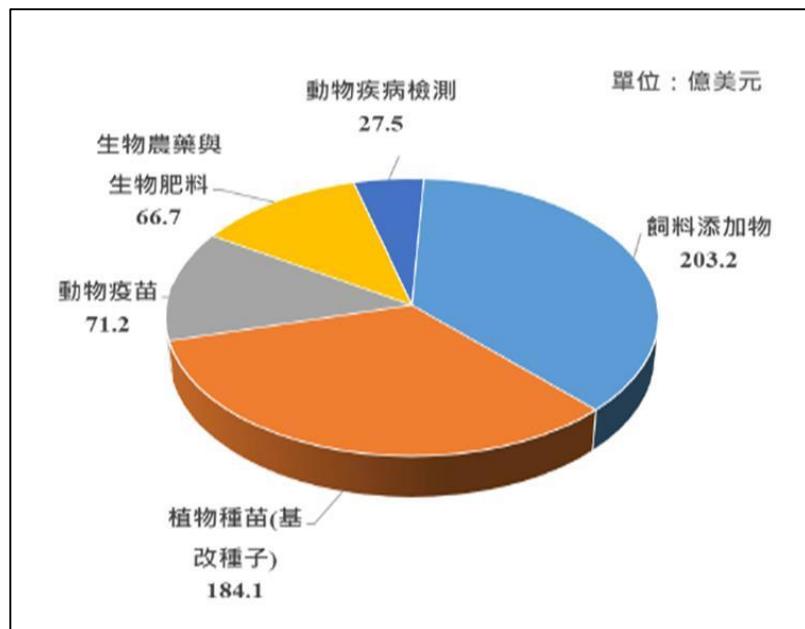
綜合而言，目前的全球動物用疫苗市場有下列主要特徵：(1)一般活毒及減毒疫苗市場仍占主要的市場的大宗；(2)基因缺失、次單位和活毒載體疫苗逐漸實現商品化，成為近年來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3)全球及地區性疫苗廠家眾多，但主要的市場仍集中於少數有重要影響的跨國企業：默克(MSD)、龍馬躍(Merial)、碩騰(Zoetis)、詩華(Ceva)、百靈佳(Boehringer Ingelheim)、拜耳(Bayer)和維

克（Virbac）等；(4) 就全球範圍內而言，動物用疫苗產品的註冊程式極為複雜、過程漫長。不同國家和地區對動物用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品質、安全性及效力檢驗的標準也不盡相同。以美國、歐共體及日本3個主要的動物用疫苗市場為代表，其對動物用疫苗產品的註冊管理要求就存在著較大的差異。有鑑於此，動物用疫苗產品註冊標準與過程的統一就成為有關國家及地區政府追求的目標之一。國際獸醫局（OIE）及國際獸醫藥品協調委員會（Veterinar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Harmonization，簡稱VICH）努力的目標之一，就是達到全球範圍內動物用疫苗註冊的技術要求基本統一。

影響動物用疫苗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包括：(1) 政府動物傳染性疾病撲滅計畫；(2) 政府動物用疫苗製品的註冊規定的變化與調整；(3) 全球及地區性動物傳染病的流行病學形勢；(4) 生物恐怖襲擊(bioterrorist attack)的潛在影響（美國政府2005年度財政預算專門撥付約700萬美元資金，用以購買和儲備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等在內的獸用疫苗製品，以應對恐怖分子可能使用這些病原而對美國發動的“生物恐怖襲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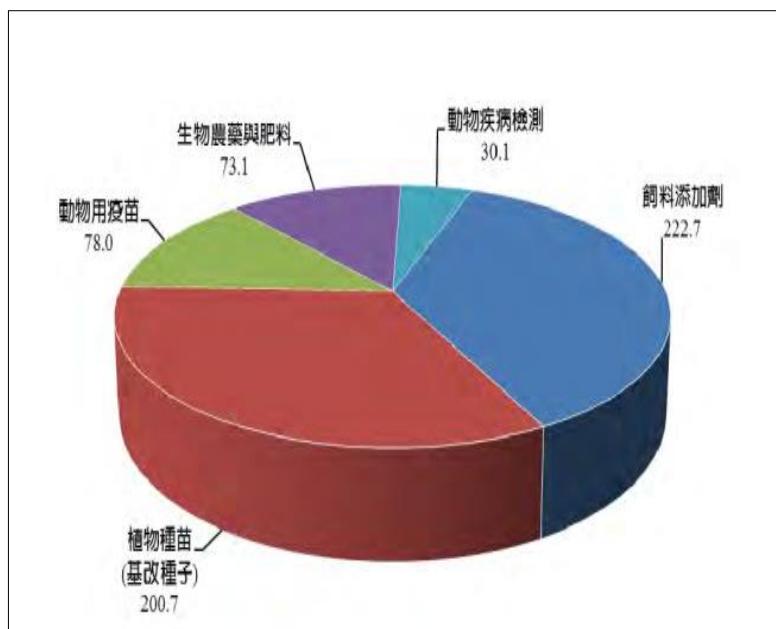
可以預期，全球動物用疫苗市場中，在一般活毒疫苗及減毒疫苗仍為市場主流的同時，新傳染病及新技術型疫苗將成為市場增長的強勁驅動力。與此同時，寵物疫苗在動物用疫苗中所占份額將逐漸增加。

因應人口成長、自然資源有限、食品安全及化學藥劑發展困難，動物疫苗將在畜牧業中扮演控制畜禽疾病的重要角色；隨著世界各國對動物疾病預防越來越重視，陸續增加動物強制免疫項目，歐盟於2006年宣佈停止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動物疫苗使用量逐年增加，另外因全球人口增加，對於畜牧產品如肉及乳製品需求量增加，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推估2025年全球肉類產量將會增長16%。綜觀全球近年來大規模動物疾病爆發，如非洲豬瘟（ASF）、口蹄疫（Foot and Mouth Disease, FMD）與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爆發，也是促使動物用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動能。2019年全球動物用疫苗市場約為71.2億美元（下圖），相關產業具備持續成長之潛力；惟2020年及2021年COVID-19疫情緣故，採取限制性遏制措施，涉及社會疏遠、遠端工作以及關閉商務工作，導致業務停滯；2020年全球動物用疫苗市場仍有約78億美元（下圖）的銷售規模。



資料來源：2020 生技產業白皮書，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驗研究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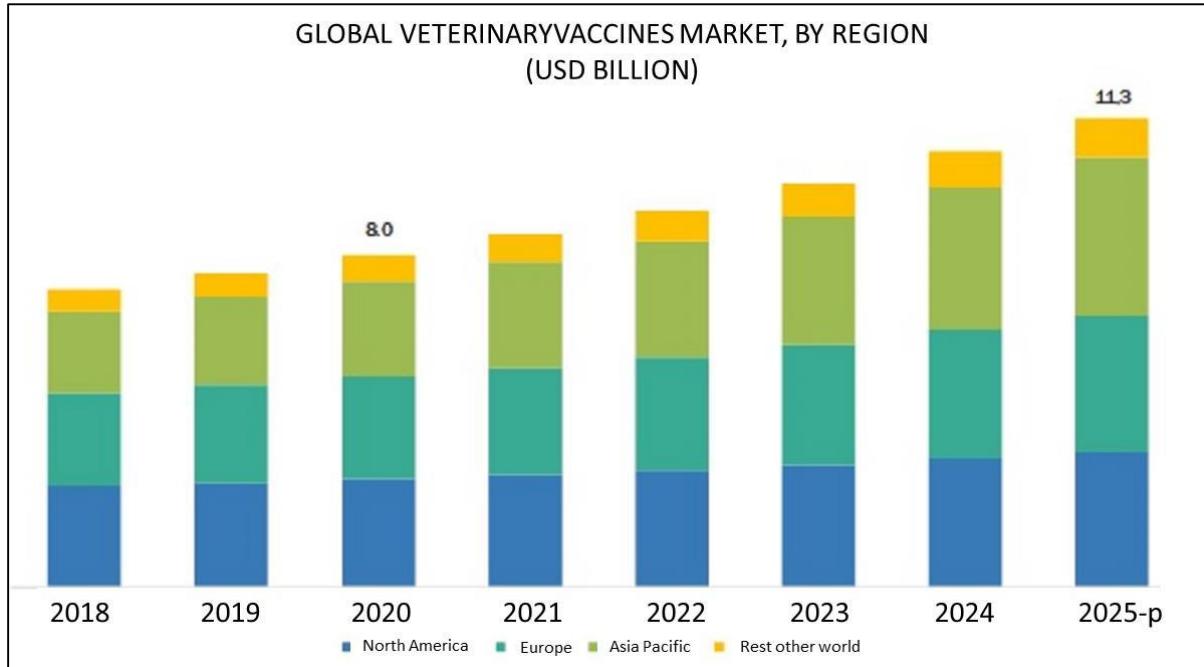
2019 年全球農業生技主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2021 生技產業白皮書，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驗研究中心整理

2020 年全球農業生技主要市場規模

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Research 機構統計，全球動物用疫苗市場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80 億美元增長到 2025 年的 113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7.2%。這個市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疫苗公司重新調整了業務，從 COVID-19 的影響中恢復過來，加上伴隨動物人口的增加、人畜共患疾病發病率的上升、各政府機構和動物協會為維持動物健康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對動物源性食品需求的上升正在推動這一市場的增長。



資料來源：<https://www.marketsandmarkets.com/pdfdownloadNew.asp?id=1233>

● 動物疫苗國內市場分析

目前我國動物用疫苗生產工廠共計七家，產品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國產疫苗產量約佔我國整體疫苗使用量之五分之一，故國內疫苗產品以進口佔大宗。1997年我國爆發豬口蹄疫疫情後，豬肉無法外銷，豬肉出口總量暴跌七成以上。再加上進入WTO後面臨全面開放進口禽畜產品衝擊，未來國內畜禽市場不確定性高，預估國內畜禽生產將逐漸萎縮，因而連帶影響國內動物用疫苗市場隨之縮小；2016年台灣動物用疫苗出口金額為新臺幣一億一五千萬，近複合成長率為30.56%。出口疫苗以禽用、豬用為主，禽用疫苗以雞傳染性華氏囊病、雞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等疫苗為主，豬用疫苗則以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豬瘟和豬萎縮性鼻炎疫苗為主。

我國動物疫苗廠商

公司名稱	主要豬用產品
大豐疫苗科技(股)公司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乾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 豬放線桿菌不活化菌苗疫苗 豬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豬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 豬萎縮性鼻炎、巴氏桿菌不活化混合疫苗 豬鼻及豬肺炎雙價黴漿菌不活化菌苗 豬瘟E2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菌苗
台灣生物製劑(股)公司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 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 豬丹毒(乾)活菌苗、 豬放線桿菌不活化菌苗疫苗、 豬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豬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 豬萎縮性鼻炎、巴氏桿菌不活化混合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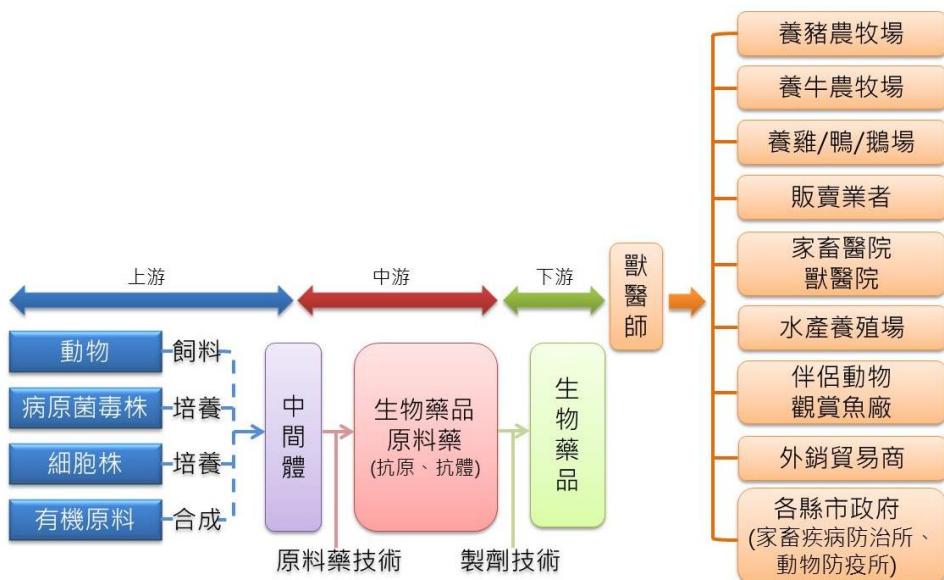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主要豬用產品
施懷哲維克 生物科技公司	豬環狀病毒感染症不活化疫苗 乾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 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 豬丹毒(乾)活菌苗 豬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豬假性狂犬病基因缺損株不活化疫苗、 豬萎縮性鼻炎、巴氏桿菌不活化混合疫苗 豬放線桿菌、巴氏桿菌不活化混合疫苗
行政院農委會 家畜衛生試驗 所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乾燥兔化豬瘟活毒 種毒疫苗
高雄市農會 生物製藥廠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 豬丹毒(乾)活菌苗 豬放線桿菌不活化菌苗疫苗 豬肺疫副腸炎不活化菌苗 豬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豬萎縮性鼻炎不活化菌苗疫苗
聯亞生技開發 (股)公司	口蹄疫疫苗、口蹄疫檢測試劑、公豬去勢疫苗
瑞寶基因(股) 公司	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國內動物用生物藥品係以傳統方式生產為主，主要係利用動物、胚胎及細胞培養等方式生產疫苗，而經營方式則以國內市場為主要銷售目標及經營標的，較少產品能銷售至國外。從國內各廠商歷年的動作來觀察，近年來投入國內疫苗產業之意願不高，主要因為同業間的削價競爭，使得利潤不高。另外，由於產業長期競爭，致使國內業主經營觀念趨於保守，無強大誘因讓投資者願意投下經費發展，當既有市場越來越小，且所得利潤微薄下，較難進行產品研發及工廠設備改善，國內動物用疫苗產業就在此循環中生存，要打破此一循環，就需注入創新產品，在市場產生區隔作用，甚至開發國際級之新產品，拓展國際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動物用疫苗產業上中下游關聯非常緊密，一般來說疫苗製造工廠從上游原料的取得，中游階段的製造加工，以及下游部分的銷售都會採取一貫的控制，這樣才能確保疫苗產品的品質，讓使用者無安全之疑慮。

動物用疫苗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圖所示，上游部分，主要泛指疫苗原料，包含化學藥品、胚胎蛋、病毒株或動植物細胞等，本公司所生產之次單位疫苗，乃使用微生物發酵生成所需要之抗原蛋白作為產品最核心成分，故上游原料之取得，通常有固定的供應商做長期合約之簽訂，以保障原料的來源品質，並且選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來源之穩定，此外，本公司將依循工廠內部 GMP 及 PIC/S GMP 之規範，對於原物料訂定規格並執行檢驗，以維持這些原物料之品質。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04）

動物用疫苗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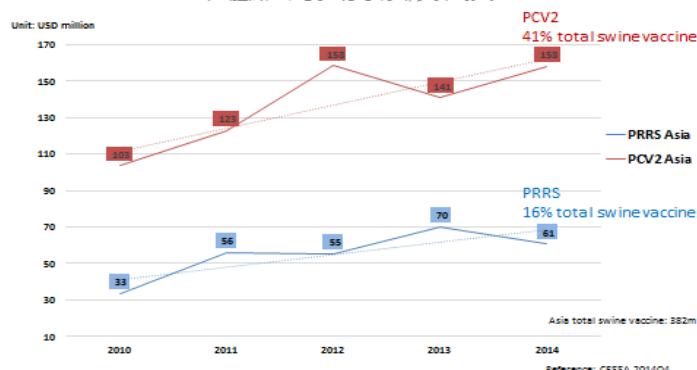
中游部分，主要為疫苗製造加工階段，在上游原料取得後，須依循內部標準製造流程，進行生產、調劑及分裝等過程，疫苗的製作門檻較高且專業，必須在清淨區內操作，製程各階段中需加入監測檢驗等動作，以確保每一步驟都能符合規格要求，疫苗完成後，須向防檢局申請逐批檢驗，由防檢局家畜衛生試驗所針對每批產品進行抽樣檢測，確認疫苗安全性及有效性合格後，所生產之疫苗才能上市銷售。

下游部分，係指疫苗之行銷，將經政府檢驗合格之疫苗，透過銷售網絡，交付所需要之使用者，如獸醫師、農場養殖業者、代理商及各縣市政府地方防治所，或交付貿易商擴大交易對象至國外客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PRRS）疫苗與豬環狀病毒第二型（Porcine circovirus II, PCV2）疫苗是現今最重要的豬疫苗，以亞洲主要國際動物保健公司的市場來看，PRRS 與 PCV2 疫苗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如下圖），預估占了將近 60% 之產值，此統計尚未計算中國的國產疫苗的市場值。

前十大外商之 PRRS & PCV2 疫苗於亞洲
市值佔比與持續成長力



2010-2014 年亞洲 PRRS 疫苗與 PCV2 疫苗市場產值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又稱為藍耳病，在感染之後，病徵為引起母豬的繁殖障礙以及仔豬、肉豬的呼吸系統功能異常，造成豬隻免疫功能盡失，為全球豬隻感染率最高的病症之一。根據農業科技決策平台 2018 年 8 月 10 日所刊登“新興基因編輯技術使豬隻免於藍耳病之苦”文章中之資訊，藍耳病在美國及歐洲每年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二十五億美元，創下單一病毒造成經濟動物最大損失的紀錄。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將 PRRS 列為須通報的疾病；在台灣則依動物傳染病危害程度，將 PRRS 列為乙類疾病。PRRS 疫苗使用區分為例行施打疫苗國以及非例行施打之 PRRS 病害發生國，在 OIE 會員國中僅 12 國規定例行性施打 PRRS 疫苗，其中包括加拿大、日本、南韓、荷蘭、西班牙及美國等已開發國家，以及中國等其他開發中國家。PRRS 其病原為核糖核酸（Ribonucleic acid, RNA）病毒，變異性強，因此傳統之活毒疫苗或死毒疫苗在防禦豬藍耳病之成效不彰，無法遏止該疾病的爆發。

2006 年 PRRS 先後在越南及中國爆發嚴重疫情。以中國為例，2005 年其境內尚未大規模流行 PRRS 時，致死率為 11.88%，2006 年 PRRS 突變為具有高度感染率與致死率之 PRRSV（簡稱高病原性 PRRSV；HP-PRRSV），且隨即在中國引發大流行，並造成大量豬隻死亡。之後，此具有高致死率之 HP-PRRSV 也隨之傳至中國的鄰近國家，包括越南、泰國、寮國、柬埔寨、俄羅斯、菲律賓、印尼、蒙古等國家。因此，發展一種有效之疫苗對於東南亞各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越南等）非常殷切；但很可惜目前市售疫苗仍無法有效控制疫情。

本公司發展的次單位疫苗開發技術，利用「逆向基因工程技術」和「對標靶細胞專一的融合抗原」二大技術平台的結合，開發一系列透過誘發細胞免疫及中和抗體反應，達到疾病預防效果的新一代基因工程次單位動物疫苗。

本公司開發之第一支動物疫苗產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豬藍耳病疫苗，110 年更名為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Q™），經試驗證實可有效降低 PRRS 病毒感染情形，達到疾病控制的目的。此疫苗之專利技術及概念可延伸至其他重大特殊疾病之研發，如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豬流行性下痢次單位疫苗、反芻動物口蹄疫次單位疫苗、禽流感疫苗及組合性多價疫苗等；除經濟動物外，此項技術更可跨足市場規模日趨增加之寵物市場。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 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Q™

1987 年在美國和歐洲同時發現此病，並分別於 1991 年及 1992 年分離出歐洲株（Lelystad strain）及北美株（VR-2332 Strain），兩者有 40% 的變異，亞洲地區所分離的病毒株基本屬於北美株。台灣於 1993 年首次分離出 PRRSV，至今已二十餘年，目前全球豬場遭受 PRRS 的感染相當嚴重，二十年來一直沒有成功的疫苗防禦對策，已經影響了全球的養豬產業。在中國，藍耳病已被列入四項強制疫苗施打的疾病之一，但很可惜目前市售疫苗仍無法有效控制疫情，因此長期困擾國內外畜牧界。

目前國際上有兩種型態的 PRRS 疫苗，包括活毒減毒疫苗與死毒疫苗兩種。活

毒減毒疫苗的優點是可同時誘發細胞性與體液性免疫反應對抗病毒株的入侵，活毒減毒疫苗的缺點在於其使用上有其安全性的疑慮，有迴毒為強毒株的風險，另外，免疫活毒減毒疫苗的豬隻也會經由體液或精液進行排毒而造成感染。活毒減毒疫苗免疫所產生之保護效力除了牽連上述所提到的免疫反應外，另一個有關於保護效力的因素在於疫苗株與野外病毒株抗原差異性的程度，因 PRRS 病毒是一種 RNA 病毒，病毒變異性大，進而影響疫苗株對於豬隻保護力；死毒疫苗主要經由誘發體液性免疫反應產生中和抗體進行保護，其優點是安全、沒有排毒與迴毒的疑慮，但缺點是需免疫 2 次以上方可誘發良好的免疫反應，其所誘發的中和抗體只對同源性病毒株具有保護效力，對異源性病毒株則無保護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QTM」，為利用「逆向基因工程」和「對標靶細胞專一的融合抗原」之技術平台，所研發生產出之高階生物技術次單位疫苗，PRRSQTM 為全世界第一項也是唯一一項 PRRS 標靶型之次單位疫苗；此疫苗為全新之設計概念，利用新一代基因工程技術使微生物合成出對抗疾病有效之抗原，故產

品主要成分為抗原蛋白質，有別於傳統型疫苗以病原製作成疫苗方式，產品內不含完整病毒顆粒，故安全性高，且沒有疾病擴散之疑慮，且可誘發豬隻產生對此病毒之有效細胞免疫反應，提高免疫保護能力，大幅降低病毒之感染現象，達到疾病控制之目的。下表是本公司 PRRSQTM 與傳統 PRRS 疫苗的比較。

PRRS 疫苗免疫效益比較

疫苗種類	免疫反應	免疫效益
PRRSQ TM 康活次單位疫苗	細胞免疫(活化 T 細胞) 體液免疫(產生抗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性保護效力 ● 沒有排毒風險 ● 安全且無 ADE^註
死毒疫苗	體液免疫(產生抗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變異毒株不具保護效力 ● 無細胞免疫 ● 需免疫兩次以上
活毒疫苗	細胞免疫(活化 T 細胞) 體液免疫(產生抗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變異毒株不具保護效力 ● 有排毒、迴毒的風險

註: ADE: 抗體依賴性增強反應

●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TM

最近數十年間，豬環狀病毒第二型（PCV2）已經成為全世界養豬產業之共同存在的地方病毒，由 PCV2 病毒引起之豬圓環病毒病（Porcine Circovirus Disease, PCVD）自 2000 年以來，估計在歐盟每年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 6 億歐元，在美國的影響僅次於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每年損失約 5 億美元。PCVD 為豬隻重要的新浮現病毒性疾病，對全球養豬產業造成極大的衝擊，如何有效預防與控制該症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最早接受 PCV2 疫苗施打之地區為美國及加拿大，其中美國 PCV2 施打率最高，2009 年已超過 95%，其次為加拿大及墨西哥，皆分布於美洲，且施打率皆高於 80%，而全球其他地區 PCV2 疫苗施打率也正逐年攀升，主要原因在於產品問世以來，疫苗能有效的控制疾病，減少豬隻死亡率，並顯著的提高飼養農場經濟收益，大幅提

高農民施打意願。

PCV2 目前主要有四種基因型，PCV2a、PCV2b、PCV2c 與 PCV2d 型，過去以 PCV2a 型為主要的致病株，自 2003 年後則以 PCV2d 型為世界主要的流行株，PCV2c 型雖有零星發生但也非致病性毒株，於 2010 年前後，亞洲逐漸以 PCV2d 型為主要流行株至今，依據國內國立大學動物診斷中心的檢驗分析，2010 年至 2017 年分離之毒株主要為 PCV2d 型與零星之 PCV2b 型，PCV2a 型幾乎不復見。

目前國際流通之 PCV2 疫苗有五項產品，臺灣市場上 PCV2 疫苗品牌眾多，分別為百靈佳之 INGELVAC CIRCOFLEX、默克 PORCILIS PCV、碩騰之 FOSTERA PCV、CEVA 之 CIRCOVAC 與維克 SUIGEN PCV2，而台灣市場也是以這五項 PCV2 疫苗產品為主。由於這類疫苗都以防治 PCV2a 為主，為了更有效防治田間流行株，本公司開發之 PCV2 疫苗，根據 PCV2b 及 PCV2d 共同高度保守抗原序列片段設計而成，從國家檢定試驗 PCV2b 與攻毒 PCV2d 型毒株之試驗結果，對 PCV2b 與 PCV2d 型感染之豬隻皆有保護力，而本公司開發之 PCV2 次單位疫苗延伸 PRRSFREE™ 次單位疫苗之設計概念，其最大特色是可同時引起細胞免疫反應與抗體免疫反應，在病毒一侵入生物體中時，可以快速的辨認病毒外殼蛋白進行清除，使得疫苗可以對於動物體提供絕佳之保護。

本公司於 2019 年推出之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PCV2)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已於 2019 年正式獲得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正式於臺灣市場上市，甫推出即達到國內市佔率第三的水平，僅次於百靈佳與默克。

●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HCFREE™

豬瘟 (Classical swine fever, CSF) 又稱豬霍亂 (Hog cholera, HC)，是由豬瘟病毒 (Hog Cholera virus, HCV 或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CSFV) 引起的一種急性熱敗血症，具有高傳染性豬隻疾病，因死亡率幾近 100%，危害極大。在 1999 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列入 OIE 疾病名錄 (OIE Listed diseases)，為須申報的動物傳染病，我國將其列為甲類動物疾病。豬瘟主要是經口感染，病豬的排泄物以及被病毒污染的飼料和水都將造成感染，其症狀為：發燒、嘔吐乃至結膜炎、步行困難、不能站立，而後患上肺炎併發症或沙氏桿菌併發症，經 7~30 日幾乎全部死亡。

豬瘟病毒為單股正鏈 RNA 病毒，轉譯後經蛋白酶水解成 4 種結構蛋白 (C、Erns、E1 和 E2) 及 8 種非結構蛋白，其中 E2 醣蛋白是豬瘟病毒的主要結構蛋白，為豬瘟感染的主要保護性抗原。因此，豬瘟 E2 醣蛋白是開發豬瘟新型疫苗、診斷試劑及研究豬瘟病毒致病機制的重要標靶蛋白。

目前市面上已有許多活毒減毒疫苗，如兔化豬瘟疫苗株、GPE-株或死毒疫苗 E2 次單位疫苗等，這些疫苗株可經濟方便地使用於豬瘟爆發地區或常態流行地區如：亞洲及中南美洲等。使用活毒減毒疫苗來防治豬瘟雖然有經濟、方便且有效的優點，但不可諱言的，一旦使用活毒減毒疫苗，即表示該區域恐無法有效地進行全面的豬瘟清除計畫，且更無法在豬瘟流行區域區別免疫動物或感染動物。因此，為利於豬瘟清除計劃，許多科學家便開始利用蛋白質表現系統嘗試開發新一代豬瘟疫苗，主要利用真核表現系統如昆蟲桿狀病毒表現系統 (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 表達豬瘟病毒顆粒表面醣蛋白 E2，再將此蛋白製成疫苗供豬隻施打，以誘發豬隻

產生抗 E2 蛋白抗體以保護豬隻免於豬瘟病毒入侵。此外，由於豬瘟病毒顆粒仍有其他的表面糖蛋白如 Erns 可誘發產生抗體，藉由偵測是否含有該蛋白抗體以提供作為區別感染豬以及免疫豬的依據。

本公司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採用昆蟲桿狀病毒表現系統生產 E2 做為目標抗原，經不活化後，加入佐劑乳化而製成。於豬隻 6 及 9 週齡時肌肉各免疫一次，免疫後 3 週證實皆可成功誘發豬隻產生良好抗體反應，並進行豬瘟病毒攻毒試驗，證實可保護豬瘟強毒（ALD 株）的攻擊，其存活率達 100%，且未發現器官組織肉眼病變，證實本公司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使用於豬隻具有良好之安全性及更高引發抗體的效力，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0 月經防檢局同意執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預計 2022 年底前完成田間試驗並有望 2023 年上半年度取的許可證。

● 免疫豬流行性下痢 PED 不活化疫苗 PEDQ™

豬流行性下痢 (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PED) 是由豬流行性下痢病毒 (PEDV) 引起之高度傳染性疾病，主要經由口糞途徑 (Oral-fecal pathway) 來傳播，一般室溫的環境下，病毒可存活至少 7 天以上，且好發於冬季，感染主要是造成各階段豬隻嘔吐、下痢與食慾不振。本病於 1970 年至 1980 年代開始從歐洲散布至世界各地，亞洲於 1982 年出現疫情，在亞洲爆發主要呈現急性爆發的狀況，引起離乳仔豬與保育豬嚴重下痢與高死亡率(平均死亡率達 50%以上)，一旦 PED 疫情爆發將造成極大經濟損失。

有文獻指出若母豬對 PEDV 具有免疫力，則透過初乳中的移行抗體，初生仔豬也可獲得部分 PEDV 免疫力，故目前台灣大部分對於 PED 的防治是使用反飼 (feedback) 的方式使母豬產生對 PEDV 之免疫力後透過初乳的方式來保護小豬，但執行上風險很高，容易造成微生物性病原的二次感染。

雖然 PED 造成飼養者極大損失，但目前已使用疫苗來進行防疫的國家僅有中國、日本、韓國、泰國等亞洲國家，且針對目前 PEDV 毒株僅具有部分保護力，台灣尚無商品化之疫苗可以使用，依據目前實驗室試驗結果顯示，本公司開發之 PEDV 不活化疫苗與國外大廠相比，效力上及使用上具明顯優勢，此疫苗已於 2019 年完成初步開發工作並於 2020 年正式送件進行產品查驗登記，2021 年進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相關試驗，有望於 2022 年第三季進入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於 2022 年第四季進行查驗登記審查領取藥證。

● 胸膜肺炎桿菌(APP)不活化疫苗 APQ™

胸膜肺炎是一種由胸膜肺炎桿菌 (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e, APP.) 所引起的壞死性、出血性、纖維素性胸膜肺炎。為現場肉豬常見的呼吸道疾病，常發生在 8 週齡以上的肉豬，甚至可見於上市前肉豬或者是母豬，發生型態以急性型為主，臨床症狀包含高燒、呼吸急促、咳嗽、打噴嚏、食慾減退、嘔吐及下痢。豬隻感染後最初 4 天為死亡臨界期，耐過後會逐漸痊癒。急性發病通常延續 5 週，接著轉為慢性感染。

因現代養豬產業多採取高密集飼養，但此舉會導致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感染之發生，目前以抗生素治療與疫苗預防兩種方式為主；不過抗生素雖可延遲本病之發

生和降低感染豬隻死亡率，但停藥後則會再度爆發疫情，因此建議以施打疫苗免疫為主，目前臺灣市售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疫苗以不活化疫苗為大宗。根據我國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公告結果統計分析近 5 年國內 APP 單價疫苗檢定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平均年檢驗量為 727 萬劑，可見 APP 疫苗之需求與市場開發仍有其必要性。除可為台灣農民及防疫單位提供一個安全又有效的解法外，在亞洲市場上也極具潛力和市場性。

目前台灣主要流行血清型為第 1 型、第 2 型及第 5 型，其中第 1 型約占比 80.03%。瑞寶基因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源自於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於台灣田間分離出第一血清型 (APP serotype 1)並加入佐劑混合而成之不活化疫苗。實驗結果顯示田間豬隻免疫瑞寶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能顯著提升豬隻平均日增重(6-20W)與降低死亡率，顯示本公司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能預防或降低豬隻被第一血清型 APP 菌感染。

胸膜肺炎桿菌不活化疫苗 APQTM 依照舊藥申請模式，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取得藥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34,671	14,43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Q TM	101 年 4 月於台灣上市 109 年申請覆型劑變更及變更中文名稱「寬活」變更為「康活」。	有效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 (PRRS)』之感染，創台灣銷售佳績。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 TM	108 年 6 月於台灣領證。	有效預防及降低『豬環狀病毒感染症 (PCV2)』之感染。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HCFREE TM	105 年 4 月於台灣進行產品登記，於 110 年經由防檢局同意執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	預防『豬瘟 (CSF)』發生，並可應用於豬瘟清除計畫。
免痢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PEDQ TM	於 109 年申請試製，於 109 年第二季送件。 於 110 年第二季進入技術文件審查會審議田間取代委託試驗。 於 110 年第四季進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預計 111 年第三季進入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111 年第四季取	免疫母豬，有效預防及降低小豬『豬流行性下痢病毒 (PED)』之感染。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得藥證。	
胸膜肺炎桿菌不活化疫苗(APQ™)	依照舊藥申請模式，已完成疫苗安全性、效力及田間試驗。預計111年第四季取得藥證。	有效預防及降低『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APP)』引起之胸膜肺炎感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策略及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 生產管理策略

- 提升工廠規格，建立兼具高品質與國際標準之 PIC/S GMP 疫苗廠。
- 依據法規更新全面提升生產設施與效能，務求產品利潤極大化。
- 朝向有技術移轉、授權製造、ODM 或 OEM 等經營模式，快速進入市場。

(2) 行銷管理策略

- 增強台灣本土銷售，以台灣為主，國際市場為輔，務實快速取得銷售成績。
- 國外市場偕同有力之代理商推進領證速度，並共商規劃在地化的銷售布局。
- 強化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銷售能力，以利拓展業務銷售領地。

(3) 人才管理策略

- 持續完善企業管理制度、人才培育與留才計畫。
- 積極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櫃，以利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吸引優秀人才。

(4) 研發管理策略

- 以開發具市場性產品為導向，以求短期快速獲得現金流。
- 加強與國內外學研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利用技轉快速增加產品線。。
- 持續研發新式動物疫苗技術，並持續探測市場最新需求，提升競爭力。

(5) 經營管理策略

- 採取穩健發展型財務策略，減少開支，並透過穩定業績成長來達到損益平衡的目標。
- 積極規劃重回資本市場為目標，配合業績增長，取得輔導券商推薦，儘速達到重回資本市場的目標。
- 積極強化內部自我管理，關注公司風險控管，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實現企業經營利潤最大化及永續經營之使命。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 傳統疫苗持續研製，搭配新穎疫苗，提升市場占有率：

憑藉傳統疫苗群體免疫的優勢，以其普及性滲透市場，再導入專利的新穎疫苗，其高效安全品牌優勢，有助於差異化行銷。

(2) 佐劑自主研發：

生物製劑成分中除了有效成分之外，佐劑幾乎佔了 50%，利用既有設備發展佐劑，有助於降低外購原料的依賴，提升產製的自主性。

(3) 結合官學界共同開發新穎疫苗：

近期技術轉移有助於提升疫苗生產與研發的技術能量，增加品牌優勢。並積極研製家禽、水產與其他家畜疫苗。

(4) 檢驗試劑的開發與運用：

運用既有生產平台精煉抗原作為建立抗原抗體檢測試劑的半製品，供應下游檢驗試劑產製之用。

(5) 小分子蛋白藥物的研製：

利用既有設備發展蛋白質藥物，作為抗微生物治療藥的另一個選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動物用疫苗開發與生產，101 年 4 月已於台灣推出第一支產品為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TM(110 年 1 月更名為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QTM)，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截至 108 年已取得俄羅斯、菲律賓、泰國與韓國之銷售許可，於馬來西亞已進行藥證登記送審，故除內銷台灣地區外，亦啟動外銷業務，銷售至菲律賓、泰國及香港。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正式於台灣推出第二支疫苗產品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TM，為公司主要貢獻營業額的產品之一，本產品也於 110 年於菲律賓、泰國、越南與馬來西亞等國家進行藥證申請，同樣以東南亞市場為未來之銷售目標。

2. 市場占有率

108 年由於銷售自營成效不佳，導致 PRRSFREETM 的銷售量直線下滑，依據 108 年全台豬隻屠宰量計算，PRRSFREETM 的普及率(以每豬施打兩劑)為 0.62%，低於百靈佳的 14.4%、海博萊的 4.4%、碩騰的 2.6%以及極佳的 1.7%，台灣排名倒退到第五；而 109 年新經營團隊進駐後，PRRSFREETM 普及率上升至 5.0%，雖然還較低於百靈佳的 23.8%，但已經超越海博萊的 4.0%、碩騰的 3.0%以及極佳的 1.1%，排名上升到台灣普及率的第二名。雖然本公司之次單位疫苗前幾年雖受到代理商解約之風波影響，但新經營團隊上任後，業績產生跳躍式的成長，PRRSFREETM 在台灣的銷售量從 108 年的 10 萬劑，增長到 109 年的 80 萬劑，並且於 110 年達到 100 萬劑(含 PRRSQTM)，普及率上升至 12.8%，可見藍耳病的市場是深具潛力的。

PRRSQTM 除國內市場外，亦持續致力於海外業務拓展。雖然因 COVID-19 影響，導致菲律賓與韓國出貨不如預期，但所幸泰國在 108 年與 109 年，年出貨量皆為 83 萬劑左右，持續穩定出貨，而到了 110 年，泰國等東南亞地區遭遇非洲豬瘟入侵，豬隻在養頭數大減之下，連帶影響疫苗銷售量，銳減至 26 萬劑。

本公司於 108 年 CIRCOQTM 上市後正式加入 PCV2 疫苗市場，PCV2 疫苗品牌眾

多包含百靈佳、默克、碩騰、西華與維克等國際大廠，但百靈佳為 PCV2 疫苗的龍頭，市占率超過 1/2 達 66.4%。108 年本公司 CIRCOQ™ 甫上市即取代西華、維克、大豐等死毒疫苗市場，達到 5.9% 市占率(僅統計 108 年 9 至 108 年 12 月)可與碩騰並列第三，109 年在新經營團隊的努力下，也貢獻了 45 萬劑的銷售量，創造公司約 2,000 萬的業績，在 110 年受到全球供應鏈斷鍊影響，原物料無法如期輸入，導致產能無法應付需求量，該年度共銷出 49 萬劑，客戶使用數持續增加，希冀 111 年全球供應鏈穩定後，可迎來下一波銷售量的成長，祈亦能逐漸蠶食百靈佳與默克兩大品牌的市場。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豬藍耳病已被全球獸醫界公認為近年來重大豬病之一；在中國，藍耳病已被列入四項強制疫苗施打的疾病之一；根據 2013 年中國頒布之「2013 國家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畫」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豬藍耳病、豬瘟等四種動物疫病實行強制免疫，依市場需求分析，此四種動物疫苗市場之強制需求接近 50 億元人民幣，其中藍耳病疫苗產值接近 13 億人民幣；除政府招標強制免疫外，藍耳病疫苗有另一部份市場來自於市場化銷售，規模化養殖企業對高品質的市場銷售疫苗需求旺盛，基本上都採購進口高效率的藍耳病疫苗，豬藍耳病市場疫苗之使用成為一種流行趨勢，且目前中國畜牧業正從過去家庭化飼養，轉向規模化飼養，集約化規模化飼養將成為中國之主流，相信市場對於銷售疫苗之需求將持續攀升，未來中國市場潛力龐大。根據歐洲研究機構 Research & Markets 最新報告顯示，身處之亞洲地區動物疫苗市場未來將會呈兩位數增長，成為全球動物保健產業快速成長之區域，主因為市場在發展階段，投資前景良好。但雖經濟高度發展，疫情事件卻不斷叢生，故亞洲畜牧界仍渴望優質產品之出現。目前亞洲各國 PRRS 疫苗銷售額約 5,540 萬美金，佔所有動物疫苗的 14%，預估市場需求將隨著飼養量持續成長，前景看好。

豬環狀病毒(PCV2)早在 1991 年被發現於加拿大，之後陸續擴散至今已是各養豬場相當具威脅性的重大疾病。自 1997 年便有豬環狀病毒疫苗開始使用，2009 年歐美各國與東北亞日本、韓國之施打率已超過皆超過 65%，而依據 2019 年台灣開封量統計，台灣 PCV2 疫苗施打率超過 90%。根據 PigProgres 指出，2008 年全球豬用疫苗市場中，豬環狀病毒(PCV2)疫苗市場規模高達 2.65 億美元，占全球豬用疫苗高達 1/3 的市場，是近年來全球豬用疫苗成長動力來源，也成為各大動物疫苗藥廠重點發展的旗艦型產品。

而本公司生產之「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Q™」與「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為高階生物技術次單位疫苗，跳脫過去傳統疫苗思維，為全新之設計概念。相較於目前傳統市售疫苗安全性低且效果不彰，本公司之次單位疫苗經試驗證實可誘發豬隻產生對此病毒之有效細胞免疫反應，提高免疫保護能力，大幅降低病毒之感染現象，達到疾病控制之目的。此外，以 PRRS 市場為例，過去 PRRS 疫苗主要施打對象皆設定以母豬為主，期望施打母豬可藉由母源抗體保護仔豬，但若能新增出生仔豬為施打對象，以仔豬在養量約為 10 倍母豬量預估，市場需求將是原來的 10 倍以上，此為 PRRS 疫苗能切入的新方向，預估本公司之 PRRS 次單位疫苗銷售將可超越傳統疫苗市場，成為主流。

本公司前期將鎖定亞洲新興目標市場，與當地長期經營國際業務及熟稔國際動物

保健產業市場之人才合作，期望藉由高品質產品及優質銷售策略夥伴來取得行銷優勢，進而擴大市佔率。

4. 競爭利基

- 技術開發之領先優勢：

本公司除了應用最新免疫療法開發產品，且所有產品不管在技術、製程，均已完整的專利保護，除了建立強而有力的進入障礙，防止同業進入，並不斷地進行製程改善與突破，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產品開發之專業能力：

獸醫師專業訓練及研發技術的不斷創新，跳脫現有市場產品的開發思惟，除了增加產品的有效性與安全性，更將產品提升到國際水準，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

- 規劃完整之專利佈局：

本公司之疫苗製造技術，除了與農科院及生控公司疫苗研究團隊，透過專利授權的方式延伸其應用範圍，並補強「逆向基因工程技術」和「對標靶細胞專一的融合抗原」二大技術平台，開發創新桿狀病毒表現載體平台專利進行國際佈局，也已陸續取得台灣、美國、歐盟、韓國、及中國等多國多項專利權。

- 安全保護之產品特色：

本公司所生產之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與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為利用生物資訊基因工程技術，以及逆向疫苗學所成功開發之全新且無同類型的動物治療預防用藥。不但具有免疫保護力，且較少發生免疫毒性，安全性高，可使用於仔豬與母豬。

- 國際標準之產品品質：

本公司疫苗生產廠房規格高達 cGMP 標準並於 110 年取得 PIC/S GMP 查廠認證通過，在製程上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且製造流程符合良好作業規範，提供良善的生產製程與高規格的品質管制。成品採逐批抽驗，依循動物用藥品檢驗法規自家檢驗通過後，再交由國家檢驗確認審核，層層把關。

- 強勢結合之創新能力：

本公司堅強的技術策略夥伴，如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不論是技術授權或產學合作，皆可豐富並加速後續各式疫苗產品研發速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動物保健產業發展趨勢：

由於全球肉品需求提高而持續成長，且世界各國對動物疾病預防越來越重視，因此陸續增加動物強制免疫項目，動物用疫苗市場前景一片看好，廣泛的利用生物技術開發出特殊且具利基市場之產品，將是未來研發之標的。

- 我國政府逐漸重視產業：

目前動物用疫苗產業已明確列入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主導之「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加強推動動物疫苗產業化；此外，為因應亞太區域經貿快速整合之挑戰，通

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發案」，諸項利基方案及政策皆將有助於累積本公司未來研發能量及國際業務推廣實力。

● 安全有效特殊平台應用：

目前使用之「綠膿桿菌外毒素改造的傳輸系統」專利技術，試驗數據顯示可啟動有效之細胞免疫反應，大幅降低病毒感染情形，達到疾病控制及撲滅之目的，且藍耳病已被公認為目前畜牧界重大豬病之一，因此市場潛力龐大；且此專利技術平台可延伸至其他重大疾病疫苗之開發，應用範圍廣，市場極為可觀。

● 研發團隊開發經驗豐富：

本公司之產品係由研發團隊從零到上市，豐富的開發經驗將逐步應用在未來的產品開發上，秉持專業、堅持、卓越及創新之理念，積極拓展產品線與以技術進入國際市場。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國際法規變動快速，影響產品查驗登記及上市時程

因應對策：

本公司密切與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技術交流，除設計研發等技術背景外，更跨領域與法規、專利、市場等專家互動，第一時間掌握各國法規與市場脈動；面對法規及市場瞬息萬變之際，積極向當地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其評估並提出專業建議，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即時因應法規之變動採取適當之措施，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 疾病越來越複雜導致非預期之新病毒肆虐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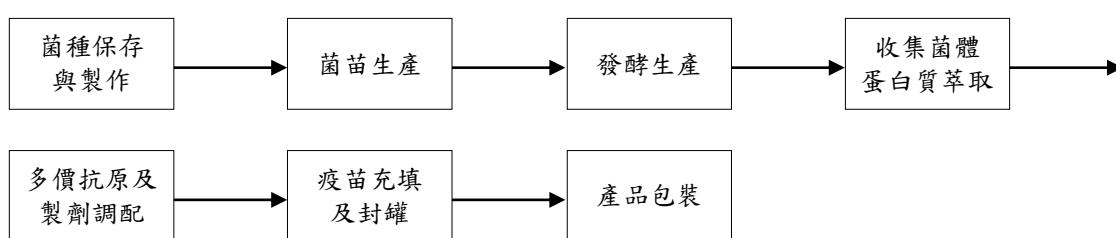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產品係唯一平台技術，可以快速利用本公司之品台開發相對應之疫苗或產品，且在研發產品時具有縝密評估流程，包含技術、市場、專利和法規，確保能在短時間內順利完成產品開發和藥品許可證，具有快速進入市場之競爭優勢；此外，並搭配策略性專利佈局，讓創新研發之產品擁有完整的專利保護，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QTM 主要用於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PRS)之感染；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 CIRCOQTM 主要用於預防及降低豬環狀病毒感染症(PCV2)之感染。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本公司主要原料乃向國內品質良好之原料供應商採購。主要供應商均有多年合作關係，配合良好，主要原料供應穩定。
- 隨時由採購專人負責原料之詢比議價作業，重要品項原料掌握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因應原物料市場變動之風險管理。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1	A 公司	250	36.59	-	D 公司	566	35.66	-
2	B 公司	145	21.23	-	A 公司	489	30.82	-
3	C 公司	132	19.32	-	E 公司	281	17.71	-
4	其他	156	22.86	-	其他	251	15.81	-
	進貨淨額	683	100.00	-	進貨淨額	1,587	100.00	-

註：增減變動原因為配合生產排程，備料需求變動。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
1	捷強	23,937	37.50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捷強	38,380	63.55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2	A公司	15,884	24.89	-	B公司	5,010	8.29	-
3	B公司	8,001	12.54	-	A公司	4,634	7.67	-
4	其他	16,002	25.07	-	其他	12,375	20.49	-
	銷貨淨額	63,824	100.00	-	銷貨淨額	60,399	100.00	-

註：增減變動原因：

- 捷強 110 年度銷售淨額較 109 年度銷售淨額減增加，主係因捷強於 108 年第四季成為本公司經銷商以來，每年均積極開拓新客源。
- A 公司 110 年度銷售淨額較 109 年度銷售淨額減少，主係因 A 公司所處地區新冠疫情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更加嚴峻，致使本公司業務員無法前往當地拜訪客戶、維持與建立客戶關係及推銷本公司產品，另因當地非洲豬瘟肆虐，導致該地區養豬隻數銳減，亦大大影響本公司銷售產品予該客戶的機會。
- B 公司 110 年度銷售淨額較 109 年度銷售淨額減少，主係因本公司有與其他新的經銷商合作，B 公司客源有轉至其他經銷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劑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9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RRSFREE™ 及 PRRSQ™	14,760,000	3,000,400	28,004	14,760,000	3,822,500	62,372
CIRCOQ™	3,240,000	991,000	8,045	3,240,000	551,000	7,679
合計	18,000,000	3,991,400	36,049	18,000,000	4,373,500	70,05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劑/組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動物疫苗	1,249	44,362	1,008	19,462	1,528	53,951	268	6,448
合計	1,249	44,362	1,008	19,462	1,528	53,951	268	6,4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6 月 9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5	5	4
	一般職員	27	28	34
	技術及研發人員	7	8	9
	合計	39	41	47
平均年歲		41.2	40.23	39.2
平均服務年資		5.25	3.67	3.0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5.13%	4.88%	4.26%
	碩士	43.59%	39.02%	38.30%
	大學(專)	38.46%	48.78%	51.06%
	高中	10.26%	4.88%	4.26%
	高中以下	2.56%	2.44%	2.13%

註：不含留職停薪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等。另本公司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括年度活動、部門聚餐、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並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生活等。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不定期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在工作中學習不斷自我充實成長，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提昇工作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

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 6%（加計員工自願提撥部份）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順暢，並訂有完善規章以維護員工權益，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5.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健全組織及管理，制定「員工行為準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使全體同仁的倫理觀念及行為有所依循。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資訊部負責統籌主導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全體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並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能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2.1 確保資訊設備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2.2 確保資料依據部門職能規範存取。

2.3 防止未經授權的修改或存取系統資料。

2.4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2.5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3. 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與管控	緊急應變復原機制	資安宣導及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架設新世代防火牆(Palo Alto Networks) ● 定期檢查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安裝防毒軟體，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依據職能與授權分別賦予不同資料存取權限。 ●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關閉帳號。 ● 資訊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每年定期安排執行災難復原演練。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並落實異地備份機制。 ●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全體員工資安意識。 ●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董事長。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08/11/15~2026/7/13	獨家授權「PRRS 相關專利技術」之動物領域實施權。	無
專利讓與契約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8/11/03~永久	動物疫苗專利讓與本公司。	無
專利讓與契約	輔英科技大學	2009/3/23-永久 2012/8/20~永久 2014/8/1-永久	「潮汐式生物反應裝置」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購買、專利權讓與本公司	無
專利授權契約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2014/7/31 起至專利期滿	生控公司創新技術平台(RAP1, NESK)在動物疫苗方面的獨家授權。	無
技術轉移授權	防檢局	2016/3/1~2021/2/28	即用型畜禽動物疫苗用無油成分水合膠佐劑	無
專利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16/7/1~2036/6/30	授權使用抗黴漿菌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進行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等產品	無
專利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16/7/1~2036/6/30	授權使用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死菌疫苗相關技術進行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等產品	無
技術轉移授權	國立臺灣大學	2018/2/1~2028/1/31	豬流行性下痢病毒高繼代種毒株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代理商合約	T公司	2019/1/1~ 2022/12/31	PRRSFREE™疫苗馬來西亞代理商合約	無
代理商合約	P公司	2019/1/1~ 2021/12/31 自動續約1年	PRRSQ™疫苗泰國代理商合約	無
代理商合約	U公司	2019/1/15~ 2023/12/31	PRRSFREE™與CIRCOQ™疫苗俄羅斯代理商合約	無
代理商合約	N公司	2019/7/1~ 2024/6/30	PRRSFREE™與CIRCOQ™疫苗越南代理商合約	無
代理商合約	C公司	2019/10/28~ 2022/10/27	PRRSFREE™韓國代理商合約	無
經銷商合約	Q公司	2019/9/1~ 2021/12/31	經銷商合約	無
經銷商合約	F公司	2019/9/1~ 2021/12/31	經銷商合約	無
經銷商合約	J公司	2019/10/15~ 2021/12/31	經銷商合約	無
經銷商合約	S公司	2019/10/15~ 2021/12/31	經銷商合約	無
技術轉移授權	國立屏東大學	2020/3/30~ 2025/3/29	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重組毒素ApxIV 在動物佐劑之應用	無
技術移轉授權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朱純燕	2021/3/1~ 2026/2/28	交叉保護性抗原及彼之組成物在動物 疫苗應用技術授權合約	無
技術非專屬授權 契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	2020/10/16~ 2030/10/16	技轉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技術	無
銀行借貸合約	華南銀行	2021/2/8~ 2022/2/8	借款8000萬	無
技術非專屬授權 契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 研究院	2021/3/1~ 2041/2/28	豬鼻黴漿菌次單位疫苗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90,756	80,348	100,783	168,345	213,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52	191,263	173,832	163,938	161,644
無形資產		8,412	6,691	5,451	8,679	13,225
其他資產		27,198	8,933	18,801	15,118	12,895
資產總額		443,618	287,235	298,867	356,080	401,6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063	19,537	24,940	21,966	85,368
	分配後	57,063	19,537	24,940	21,966	85,368
非流動負債		65,160	65,160	67,505	66,299	5,1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223	84,697	92,445	88,265	90,546
	分配後	122,223	84,697	92,445	88,265	90,5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1,395	202,538	206,422	267,815	311,144
股本		741,580	731,580	1,056,580	310,000	398,000
資本公積		351,237	153,541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3,686)	(682,562)	(850,126)	(42,185)	(86,856)
	分配後	(713,686)	(682,562)	(850,126)	(42,185)	(86,856)
其他權益		(40)	(21)	(32)	-	-
庫藏股票		(57,696)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395	202,538	206,422	267,815	311,144
	分配後	321,395	202,538	206,422	267,815	311,144

資料來源：106~110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0,334	30,830	30,439	63,824	60,399
營業毛利	(30,379)	(12,860)	(6,715)	22,047	17,566
營業損益	(188,458)	(114,056)	(91,282)	(41,052)	(44,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295	11,998	5,152	2,413	(10)
稅前淨利	(147,163)	(102,058)	(86,130)	(38,639)	(44,6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163)	(118,876)	(86,130)	(38,639)	(44,6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7,163)	(118,876)	(86,130)	(38,639)	(44,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	19	(11)	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234)	(118,857)	(86,141)	(38,607)	(44,6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163)	(118,876)	(86,130)	(38,607)	(44,6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234)	(118,857)	(86,141)	(38,607)	(44,6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	(2.01)	(1.62)	(5.07)(註)	(1.64)	(1.38)

資料來源：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09 年度減資追溯調整 108 年流通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 17,000 千股，致每股虧損由 1.01 元調整為 5.07 元。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89,969	79,678	100,343	168,345	213,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52	191,263	173,832	163,938	161,644
無形資產		8,412	6,691	5,451	8,679	13,225
其他資產		27,985	9,603	19,241	15,118	12,895
資產總額		443,618	287,235	298,867	356,080	401,6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063	19,537	29,940	21,966	85,368
	分配後	57,063	19,537	29,940	21,966	85,368
非流動負債		65,160	65,160	67,505	66,299	5,1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223	84,697	92,445	88,265	90,546
	分配後	122,223	84,697	92,445	88,265	90,546
權益		321,395	202,538	206,422	267,815	311,144
股本		741,580	731,580	1,056,580	310,000	398,000
資本公積		351,237	153,541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3,686)	(682,562)	(850,126)	(42,185)	(86,856)
	分配後	(713,686)	(682,562)	(850,126)	(42,185)	(86,856)
其他權益		(40)	(21)	(32)	-	-
庫藏股票		(57,696)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395	202,538	206,422	267,815	311,144
	分配後	321,395	202,538	206,422	267,815	311,144

資料來源：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0,334	30,830	30,439	63,824	60,399
營業毛利		(30,379)	(12,860)	(6,715)	22,047	17,566
營業損益		(188,281)	(113,910)	(91,060)	(41,052)	(44,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18	11,852	4,930	2,413	(10)
稅前淨利		(147,163)	(102,058)	(86,130)	(38,639)	(44,6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7,163)	(118,876)	(86,130)	(38,639)	(44,6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7,163)	(118,876)	(86,130)	(38,639)	(44,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	19	(11)	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234)	(118,857)	(86,141)	(38,607)	(44,6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163)	(118,876)	(86,130)	(38,639)	(44,67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234)	(118,857)	(86,141)	(38,607)	(44,6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		(2.01)	(1.62)	(5.07) ^(註)	(1.64)	(1.38)

資料來源：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09 年度減資追溯調整 108 年流通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 17,000 千股，致每股虧損由 1.01 元調整為 5.07 元。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劉慧媛	無保留意見(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劉慧媛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劉慧媛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劉慧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5	29.49	30.93	24.79	22.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93	139.96	157.58	203.81	195.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4.29	411.26	404.10	766.39	250.59
	速動比率	292.13	278.11	282.40	664.68	228.0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237.90)	(59.71)	(49.13)	(33.81)	(51.6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3	12	10.77	15.22	8.41
	平均收現日數	38	30	34	24	43
	存貨週轉率(次)	1.55	1.62	1.20	1.62	1.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32	100.21	14.30	17.28	590.80
	平均銷貨日數	235	225	304	225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7	0.15	0.17	0.38	0.3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8	0.10	0.19	0.16
	資產報酬率(%)	(30.76)	(32.16)	(28.92)	(11.53)	(11.61)
	權益報酬率(%)	(37.26)	(45.38)	(42.12)	(16.30)	(15.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84)	(13.95)	(8.15)	(12.46)	(11.22)
	純益率(%)	(485.14)	(385.59)	(282.96)	(60.54)	(73.9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01)	(1.62)	(5.07)	(1.64)	(1.38)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8	0.97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原因：						
1.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 110 年本公司償還長期借款，並支借短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0 年本期淨損較 109 年增加及 110 年利息費用較 109 年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10 年平均應收帳款較 109 年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 110 年平均應付帳款較 109 年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						
純益率：主係 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減少及 110 年本期淨損較 109 年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5	29.49	30.93	24.79	22.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93	139.96	157.58	203.81	195.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2.91	407.83	402.34	766.39	250.59
	速動比率	290.75	274.68	280.64	664.68	228.04
	利息保障倍數	(237.90)	(59.71)	(49.13)	(33.81)	(51.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3	12	10.77	15.22	8.41
	平均收現日數	38	30	34	24	43
	存貨週轉率(次)	1.55	1.62	1.20	1.62	1.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32	100.21	14.30	17.28	590.80
	平均銷貨日數	235	225	304	225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7	0.15	0.17	0.38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8	0.10	0.19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76)	(32.16)	(28.92)	(11.53)	(11.61)
	權益報酬率(%)	(37.26)	(45.38)	(42.12)	(16.30)	(15.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84)	(13.95)	(8.15)	(12.46)	(11.22)
	純益率(%)	(485.14)	(385.59)	(282.96)	(60.54)	(73.96)
	每股盈餘(元)	(2.01)	(1.62)	(5.07)	(1.64)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8	0.97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						
1.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 110 年本公司償還長期借款，並支借短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0 年本期淨損較 109 年增加及 110 年利息費用較 109 年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10 年平均應收帳款較 109 年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 110 年平均應付帳款較 109 年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						
純益率：主係 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減少及 110 年本期淨損較 109 年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106~110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 106 年至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

項比率。

註 2：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不予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
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
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學涵

章學涵

2024.3/29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5 頁至第 15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6 頁至第 21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8,345	213,926	45,581	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938	161,644	(2,294)	(1.40)
無形資產	8,679	13,225	4,546	52.38
其他資產	15,118	12,895	(2,223)	(14.70)
資產總額	356,080	401,690	45,610	12.81
流動負債	21,966	85,368	63,402	288.64
非流動負債	66,299	5,178	(61,121)	(92.19)
負債總額	88,265	90,546	2,281	2.58
股本	310,000	398,000	88,000	28.39
資本公積	-	-	-	-
待彌補虧損	(42,185)	(86,856)	(44,671)	105.89
其他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67,815	311,144	43,329	16.1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以上者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0 年償還長期借款，並支借短期借款所致。 3. 股本增加：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00 千股所致。 4. 待彌補虧損增加：係因 110 年營業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3,824	60,399	(3,425)	(5.37)
營業成本		(41,777)	(42,833)	(1,056)	2.53
營業毛利(損)		22,047	17,566	(4,481)	(20.32)
營業費用		(63,099)	(62,227)	872	(1.38)
營業淨利(損)		(41,052)	(44,661)	(3,609)	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3	(10)	(2,423)	(100.41)
稅前淨利(損)		(38,639)	(44,671)	(6,032)	15.61
所得稅利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38,639)	(44,671)	(6,032)	15.61
其他綜合(損)益		32	-	(32)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07)	(44,671)	(6,064)	15.7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以上者分析說明)：無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111 年的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執行。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本公司在技術面、營銷面所累積經驗並考量產品登記、新產品規劃及外在環境變化所預估。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42)	(22,753)	(7,111)	4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514	(16,584)	(40,098)	(17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833	85,534	(13,299)	(13.46)
合 計	106,705	46,197	(60,508)	(56.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減少、原物料成本增加及投入較多研發費用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 110 年因應生產及 PIC/S GMP 查廠而購置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109 年處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解約定期存款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之金額較 109 年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將持續致力於其他動物疾病疫苗與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上市時程，並積極取得各國產品藥證，開啟國際市場，拓展銷售地域。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0,358	(995)	(99,568)	69,795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已於 109.3.31 註銷登記。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以促進業績增長，增加產品品項，回歸資本市場為主，故投資部分將視產品，以提升內部產線與設備需求為主，暫無其他對外投資計畫；未來若有

需求，將以長期策略的角度並審慎評估相關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支出 849 千元，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除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外，亦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外幣存款、外銷收入、在國外進行查驗登記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及外國顧問費等。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係以自然避險為主，故除密切注意國際匯市及各主要貨幣變動資訊，適時調整外幣部位，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匯率走勢、及時應變，保障公司應有之利潤，降低匯率風險外，於各國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際，亦將考量匯率變動風險，訂定售價調整機制，以規避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10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為 104.32，較去年上漲 1.96%。110 年 12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5.4，較 110 年 11 月份下跌 0.21%，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下跌 0.06%；較去年同月上漲 2.62%。110 年度躉售物價總指數(WPI)平均為 103.14 較去年上漲 9.42%。110 年 12 月份躉售物價總指數(WPI)為 106.38，較 110 年 11 月份下跌 1.01%，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下跌 1.11%；較去年同月上漲 12.25%。

新冠疫情擴散不僅導致人力的短缺，各大港口航運之延誤及原料的短缺造成全球供應鏈陷入困境，使全世界各國均面臨了嚴重的通貨膨脹問題。通貨膨脹情形造成本公司所購原物料成本增加，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採購部適時與供應商聯絡，協調原物料進貨時程，以期將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程度降到最低。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
2.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將遵循上述處理準則辦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類別	內容
豬用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FREETM) ●免痢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PEDQTM) ●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APQTM) ●豬鼻黴漿菌次單位疫苗 ●豬肺炎黴漿菌次單位疫苗
寵物生物製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犬實體瘤治療劑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估111年度研發費用總金額約為44,553仟元，倘若產品開發進度有變更，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試驗進度做適當規劃與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自從加入WTO開放自由貿易迄今，進口畜產品有增無減，台灣地小人稠，飼料作物栽種面積有限，飼料原料仰賴進口，如此一來飼養成本增加，進口低價畜產品分食台灣淺盤市場，在基礎日糧成本高漲，加上近年因為新冠疫情影響，原物料供應鏈與產品運輸均受影響，無疑是對台灣養豬農戶雪上加霜，壓縮其醫藥使用的成長空間，在短時間間接影響本公司業務推展。
2. 因應措施：上述潛在的不利因素，以及國內飼養成本的提升，本公司將研發具競爭力的多價且長效疫苗，並朝向增加飼料效能(飼效)，降低畜產品生產成本為目標。積極開發國外市場，彌補國內淺盤市場、增加公司整體的獲利。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動物疫苗產業，其技術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在公司專業技術人才持續精進下，產品品質更穩定，銷售逐年增加，故於短期間內鮮少變化。再則，本公司密切注意動物疫苗科技產業之新穎技術發展，已著手評估科技發展對於疫苗研發、生產與製造成本潛在之影響。此外，因應科技改變，透過互聯網形式投放廣告、參展、並積極參與相關會議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研討會擴展業務，提升整體的產業競爭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始終秉持著 Quality is life 的精神，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且為台灣第一家通過官方 PIC/S GMP 查核之動物疫苗廠，實屬台灣之光。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著重台灣市場，穩紮穩打。以現有產能配合製程精進與嚴格管控製造成本下，配合靈活的銷售策略，持續加強市場的能見度，於短期未規劃有相關併購及被併購事項。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的擴展及持續開發新產品的策略，近年來我們著力於應用最新免疫療法開發產品，增加產品的有效性與安全性。為建立此新產品製程之量產產線，預計於111年規劃建造觀音工廠一樓生產線，增加冷凍(凍晶)真空乾燥產品生產相關設備、稀釋液產品生產相關設備及組織培養(細胞培養及病毒培養)相關設備，以藉由生產高品質產品來擴大市佔率，預期對未來營運之擴展將有所助益。本公司已於擴充生產線前持續評估各項擴充生產線可能產生之資金不足、工程進度落後、業務接單狀況等風險，並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由於本公司經營項目為動物疫苗開發與製造，而疫苗藥品製造之產業特性，相關重要原物料皆經研發單位多方測試找出較為適合的原料或專利限制，且依據政府法規，皆需有嚴格的規範，因此在確定使用時，各原物料項目除專賣或獨家代理以外，為降低此一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均至少會建立有二家以上供應商可供選擇，且為了追求穩定的生產品質，本公司與上游廠商皆存在長期供應關係；雙管齊下的政策將有助於本公司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

目前國內部分採取地區經銷與直營並重策略，根據不同地區的養豬頭數訂定不同的營業目標，且分散經銷的方式，已無銷貨集中的問題；在國外部分，考量本公司目前規模及考量各國國情、防疫與經貿之狀況各有不同，主要採取一個國家遴選一個該國境內知名動物藥品代理商合作之銷售模式，藉由當地代理商豐沛的產業經驗與優秀之行銷業務團隊，迅速拉高產品市占率與知名度，積極拓展國外業務，因此亦無銷貨集中的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之轉移並無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依 10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解散清算，相關清算程序已於 109 年辦理完竣。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動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輝 邦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70,358	43	\$124,161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5,506	4	15,64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330	-	1,775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2,499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799	1	1,30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3,964	1	2,6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	-	36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8,015	4	20,210	6
1410	預付款項		1,236	-	2,1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	-	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926</u>	<u>54</u>	<u>168,34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8,293	2	8,9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及八	161,644	40	163,93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765	1	4,74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3,225	3	8,67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837	-	1,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764</u>	<u>46</u>	<u>187,735</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u>\$401,690</u></u>	<u><u>100</u></u>	<u><u>\$356,080</u></u>	<u><u>100</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63,000	16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476	-	-	-
2200	應付帳款		103	-	42	-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	20,508	5	17,961	5
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3	-	30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978	-	969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90	-	100	-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2,864	1
	流動負債合計		<u>85,368</u>	<u>21</u>	<u>21,966</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60,136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12	-	1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915	1	3,8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1	1	2,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78</u>	<u>2</u>	<u>66,29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90,546</u>	<u>23</u>	<u>88,265</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98,000	99	310,000	8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86,856)	(22)	(42,185)	(12)
	保留盈餘合計		<u>(86,856)</u>	<u>(22)</u>	<u>(42,185)</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311,144</u>	<u>77</u>	<u>267,815</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01,690</u>	<u>100</u>	<u>\$356,08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六及七 六及七	\$60,399	100	\$63,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833)	(71)	(41,777)	(65)
5900	營業毛利		17,566	29	22,047	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24)	(13)	(8,578)	(14)
6200	管理費用		(19,731)	(33)	(21,815)	(34)
6300	研究費用		(34,671)	(57)	(32,705)	(5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1)	-
	營業費用合計		(62,227)	(103)	(63,099)	(99)
6900	營業損失		(44,661)	(74)	(41,052)	(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四及六 六 四及六 四、五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352	-	384	-
7010	其他收入		2,119	4	5,168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2)	(3)	(2,029)	(3)
7050	財務成本		(849)	(1)	(1,1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	-	2,413	3
7900	稅前淨損		(44,671)	(74)	(38,639)	(61)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損		(44,671)	(74)	(38,639)	(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71)	(74)	\$(-38,607)	(61)
	每股虧損(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38)		\$(-1.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38)		\$(-1.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56,580	\$ (850,126)	\$ (32)	\$206,422	\$206,422	
D1	109年度淨損	-	(38,639)	-	(38,639)	(38,63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2	32	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39)	32	(38,607)	(38,607)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	100,000	10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846,580)	846,580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0,000	\$ (42,185)	\$-	\$267,815	\$267,815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00	\$ (42,185)	\$-	\$267,815	\$267,815	
D1	110年度淨損	-	(44,671)	-	(44,671)	(44,67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71)	-	(44,671)	(44,671)	
E1	現金增資	88,000	-	-	88,000	88,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8,000	\$ (86,856)	\$-	\$311,144	\$311,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4,671)	\$ (38,6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01	18,124
A20200	攤銷費用	1,951	1,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27	615
A20900	利息費用	849	1,110
A21200	利息收入	(352)	(3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45	(1,25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499)	7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00)	(2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66)	(2,3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2	(157)
A31200	存貨減少	2,195	7,82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96	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	14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7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	(4,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8	2,7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318)	(15,0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5	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8)	(1,1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	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3)	(15,6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6)	(15,64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退本	15,642	26,69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6)	(6,2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97)	(4,5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3	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584)	23,5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57)	(1,16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	-
C04600	現金增資	88,000	1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34	98,8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197	106,737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24,161	17,424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70,358	\$124,1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興櫃，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登錄興櫃。主要業務為動物疫苗生產製造、研發及販賣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各項投資業務	-%(註)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解散清算，相關清算程序業已於一〇九年度辦理完竣。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品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0年
機器設備	1~11年
水電設備	8~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1~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以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技術及專利授權

技術及專利授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五至二十年之權利。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 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10年	5~20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動物疫苗相關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45	\$45
支票存款	397	397
活期存款	<u>169,916</u>	<u>123,719</u>
合 計	<u>\$170,358</u>	<u>\$124,161</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u>\$15,506</u>	<u>\$15,642</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30	\$1,775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2,499	-
應收帳款	1,802	1,3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4	2,698
減：備抵損失	<u>(3)</u>	<u>(2)</u>
合 計	<u>\$8,592</u>	<u>\$5,773</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60天。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 物 料	\$1,794	\$3,799
在 製 品	14,669	11,112
製 成 品	1,552	5,299
淨 頭	<u>\$18,015</u>	<u>\$20,210</u>

- (1)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42,833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3,758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41,777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641千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u>\$8,293</u>	<u>\$8,920</u>
非 流 動	<u>\$8,293</u>	<u>\$8,92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63	\$162,018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	1,920
合 計	<u>\$161,644</u>	<u>\$163,938</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90,691	\$96,457	\$651	\$206,462	\$17,731	\$411,992
增 添	-	1,675	-	9,161	-	10,836
處 分	-	-	-	(165)	(9)	(174)
重 分 類	-	585	-	1,286	(1,871)	-
110.12.31	\$90,691	\$98,717	\$651	\$216,744	\$15,851	\$422,654
109.1.1	\$90,691	\$94,326	\$626	\$204,643	\$15,860	\$406,146
增 添	-	2,131	25	2,227	1,871	6,254
處 分	-	-	-	(408)	-	(408)
109.12.31	\$90,691	\$96,457	\$651	\$206,462	\$17,731	\$411,992
折舊及減損：						
110.1.1	\$-	\$46,406	\$534	\$189,001	\$14,033	\$249,974
折 舊	-	3,597	98	8,239	1,057	12,991
處 分	-	-	-	(165)	(9)	(174)
110.12.31	\$-	\$50,003	\$632	\$197,075	\$15,081	\$262,791
109.1.1	\$-	\$42,423	\$454	\$178,772	\$12,723	\$234,372
折 舊	-	3,983	80	10,637	1,310	16,010
處 分	-	-	-	(408)	-	(408)
109.12.31	\$-	\$46,406	\$534	\$189,001	\$14,033	\$249,974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90,691	\$48,714	\$19	\$19,669	\$770	\$159,863
109.12.31	\$90,691	\$50,051	\$117	\$17,461	\$3,698	\$162,018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10.1.1	\$3,157
增 添	-
110.12.31	<u>\$3,157</u>
109.1.1	\$3,157
增 添	-
109.12.31	<u>\$3,157</u>
折舊及減損：	
110.1.1	\$1,237
折 舊	139
110.12.31	<u>\$1,376</u>
109.1.1	\$1,099
折 舊	138
109.12.31	<u>\$1,23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781</u>
109.12.31	<u>\$1,920</u>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技術及 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0.1.1	\$42,419	\$5,070	<u>\$47,489</u>
增 添	6,452	45	6,497
處 分	(1,000)	-	(1,000)
110.12.31	<u>\$47,871</u>	<u>\$5,115</u>	<u>\$52,986</u>
109.1.1	\$37,853	\$5,210	\$43,063
增 添	4,566	-	4,566
處 分	-	(140)	(140)
109.12.31	<u>\$42,419</u>	<u>\$5,070</u>	<u>\$47,489</u>
攤銷及減損：			
110.1.1	\$33,740	\$5,070	\$38,810
攤 銷	1,950	1	1,951
處 分	(1,000)	-	(1,000)
110.12.31	<u>\$34,690</u>	<u>\$5,071</u>	<u>\$39,761</u>
109.1.1	\$32,402	\$5,210	\$37,612
攤 銷	1,338	-	1,338
處 分	-	(140)	(140)
109.12.31	<u>\$33,740</u>	<u>\$5,070</u>	<u>\$38,810</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3,181</u>	<u>\$44</u>	<u>\$13,225</u>
109.12.31	<u>\$8,679</u>	<u>\$-</u>	<u>\$8,67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9	\$20
研發費用	<u>\$1,942</u>	<u>\$1,318</u>

技術及專利授權係供本集團研發使用之病毒株、檢測技術及細胞培養技術及平台等。

有關技術及專利授權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存出保證金	\$430	\$463
預付設備款	-	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7	418
合 計	<u>\$837</u>	<u>\$1,450</u>

9. 短期借款

債權人	<u>110.12.31</u>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u>\$63,000</u>	1.2%	自110年10月7日至111年4月7日，按月繳息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17,000千元。

有關短期借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0. 其他應付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11	\$5,940
應付權利金	3,707	3,656
應付授權金	2,952	3,472
應付勞務費	918	475
其 他	7,120	4,418
合 計	<u>\$20,508</u>	<u>\$17,961</u>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u>109.12.31</u>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u>\$63,000</u>	1.34% ~1.68%	自106年7月28日至121年7月28日，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 計	63,000		
減：一年內到期	<u>(2,864)</u>		
合 計	<u>\$60,136</u>		

有關長期借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休金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00千元及1,799千元。

13. 負債準備

	<u>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u>
110.1.1	\$111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
110.12.31	<u>\$112</u>
109.1.1	\$109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2
109.12.31	<u>\$111</u>
非流動 - 110.12.31	<u>\$112</u>
非流動 - 109.12.31	<u>\$111</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承租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辦公室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辦公室不再續租後，會將承租空間恢復租賃前原狀。

14.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9,800千股及31,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846,580千元彌補虧損，共計84,658千股，減資比例80.12%，此業已經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1,0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88,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8,800千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88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10%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計8,800千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購計88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購計1,000千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認股權 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每單位 執行價格(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8月5日	880	\$10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認股權 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每單位 執行價格(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年7月21日	1,000	\$10	立即既得

針對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期波動率(%)	24.97%	57.62%
無風險利率(%)	0.75%	0.47%
預期存續期間(天)	25天	26天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	\$8.15	\$8.4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每股公允價值(元)	\$-	\$-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60,399</u>	<u>\$63,824</u>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物疫苗	其 他
銷售商品	<u>\$60,399</u>	<u>\$-</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0,399</u>	<u>\$-</u>
-------	-----------------	------------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物疫苗	其 他
銷售商品	<u>\$63,824</u>	<u>\$-</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3,824</u>	<u>\$-</u>
-------	-----------------	------------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1</u>	<u>\$1</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應收票據	\$2,829	\$-	\$-	\$-	\$-	\$2,829
應收帳款	5,766	-	-	-	-	5,766
總帳面金額	<u>\$8,595</u>	<u>\$-</u>	<u>\$-</u>	<u>\$-</u>	<u>\$-</u>	<u>\$8,595</u>
損失率	0.03%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3)	-	-	-	-	(3)
合計	<u>\$8,592</u>	<u>\$-</u>	<u>\$-</u>	<u>\$-</u>	<u>\$-</u>	<u>\$8,592</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應收票據	\$1,775	\$-	\$-	\$-	\$-	\$1,775
應收帳款	4,000	-	-	-	-	4,000
總帳面金額	<u>\$5,775</u>	<u>\$-</u>	<u>\$-</u>	<u>\$-</u>	<u>\$-</u>	<u>\$5,775</u>
損失率	0.03%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2)	-	-	-	-	(2)
合計	<u>\$5,773</u>	<u>\$-</u>	<u>\$-</u>	<u>\$-</u>	<u>\$-</u>	<u>\$5,773</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2
本期增加金額	-	1
110.12.31	\$-	\$3
109.1.1	\$-	\$1
本期增加金額	-	1
109.12.31	\$-	\$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六年間，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u>\$3,765</u>	<u>\$4,748</u>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3,893</u>	<u>\$4,861</u>
流動	978	969
非流動	2,915	3,89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 (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1,489	\$994
房屋及建築	982	982
合計	<u>\$2,471</u>	<u>\$1,976</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之費用	\$6	\$1,05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0	\$32

截至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08千元及2,364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商業財產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五年間，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316</u>	<u>\$342</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6。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48	\$2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5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51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5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51
超過五年	-	178
合 計	<u>\$48</u>	<u>\$675</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75	\$21,885	\$34,460	\$11,726	\$24,679	\$36,405
勞健保費用	1,208	1,859	3,067	1,065	2,059	3,124
退休金費用	659	1,041	1,700	603	1,196	1,7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8	617	1,035	475	923	1,398
折舊費用	8,552	7,049	15,601	9,567	8,557	18,124
攤銷費用	9	1,942	1,951	20	1,318	1,338

依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	219
合 計	<u>\$352</u>	<u>\$384</u>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316	\$342
其他收入—出售豬隻收入	1,193	1,430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金	-	2,708
其他收入—其他	610	688
合 計	<u>\$2,119</u>	<u>\$5,16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05)	\$(1,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27)	(615)
處分投資利益	-	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9)
租賃修改利益	-	12
合 計	<u>\$(1,632)</u>	<u>\$(2,029)</u>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51	\$9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	109
其他利息費用	2	-
利息費用合計	<u>848</u>	<u>1,108</u>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	2
財務成本合計	<u>\$849</u>	<u>\$1,110</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	\$-	\$32	\$-	\$32

22.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	-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u>\$-</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44,671)</u>	<u>\$(38,630)</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u>\$-</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一〇一年度	\$64,101	\$64,101	\$64,101	111年度
一〇二年度	122,255	122,255	122,255	112年度
一〇三年度	163,368	163,368	163,368	113年度
一〇四年度	189,586	189,586	189,586	114年度
一〇五年度	210,671	210,671	210,671	115年度
一〇六年度	200,341	200,341	200,341	116年度
一〇七年度	162,169	162,169	162,169	117年度
一〇八年度	80,693	80,693	80,673	118年度
一〇九年度	44,978	44,978	44,978	119年度
一一〇年度	39,182	39,182	-	120年度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03,757千元及306,935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44,671)	\$(38,639)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2,374</u>	<u>23,548</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u>\$(1.38)</u></u>	<u><u>\$(1.64)</u></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高永浩	本集團之董事
陳慈堅	本集團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80	\$23,937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u>3,763</u>	<u>2,880</u>
合 計	<u><u>\$42,143</u></u>	<u><u>\$26,817</u></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3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0	\$-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219	-
合 計	<u>\$2,499</u>	<u>\$-</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84	\$2,546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480	152
合 計	<u>\$3,964</u>	<u>\$2,698</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83	\$-
本集團之董事		
高永浩	15	15
陳慈堅	15	15
合 計	<u>\$113</u>	<u>\$30</u>

係應付購買豬隻飼料款項及應付董事薪酬款項。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362	\$4,98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 計	<u>\$5,470</u>	<u>\$5,091</u>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80,000千元，係由本集團董事長江輝邦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本集團之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擔保。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36,429	\$139,067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本公司未經核准製造PED疫苗涉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為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案現由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辦理。

2. 承諾事項：

- A.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RAPI 及NESK疫苗平台」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仟元，按經濟年限攤銷，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計2,100仟元，依據付款時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B. 本集團向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取得「人類HIV及PRRSV疫苗及其他衍生產品」之授權，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C. 本集團向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取得「水合膠佐劑」之授權，於授權期間內，須以年銷售總額乘以本技術於本產品中技術占比後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D.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0仟元。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E.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One Shot死菌疫苗相關技術」專屬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0仟元。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依據付款時程，民國一〇七年度完成農科院標的動物安全性試驗，並出具正式報告，支付授權金500仟元。
- F. 本集團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與國立台灣大學簽約，取得「豬流行性下痢病毒高繼代種毒株」之授權，授權金為1,000仟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以百分之二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
- G. 本集團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射桿菌重組毒素ApxIV在動物疫苗佐劑之應用」之授權，授權金為1,000仟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 H. 本集團於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豬瘟組織培養疫苗量產技術」之授權，授權金為3,566仟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 I.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鼻黴漿菌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200仟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 J. 本集團於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交叉保護性抗原含彼之組成物在動物疫苗之應用合約」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1,000仟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 K. 本集團於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豬流行性下痢口服DNA疫苗前期技術移轉授權」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仟元，其衍生利益金得另訂之。
- L. 本公司因委託試驗而簽訂之重大合約，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總價款為17,293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約為6,900仟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93	\$8,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95,033	146,359
合 計	<u>\$203,326</u>	<u>\$155,279</u>

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0,724	\$18,033
短期借款	63,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3,000
租賃負債	<u>3,893</u>	<u>4,861</u>
合 計	<u>\$87,617</u>	<u>\$85,894</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7千元及34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利益將皆減少/增加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皆減少/增加6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帳款	\$103	\$-	\$-	\$-	\$1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621	-	-	-	20,621
租賃負債	1,053	1,053	1,929	-	4,035
短期借款	63,201	-	-	-	63,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	2,100	-	2,151
109.12.31					
應付帳款	\$42	\$-	\$-	\$-	\$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91	-	-	-	17,991
租賃負債	1,053	1,053	2,982	-	5,088
長期借款	3,912	6,693	19,505	39,286	69,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2,100	-	2,1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舉借短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63,000	\$4,861	\$67,861
現金流量	63,000	(63,000)	(2,552)	(2,552)
非現金之變動	-	-	1,584	1,584
110.12.31	<u>\$63,000</u>	<u>\$-</u>	<u>\$3,893</u>	<u>\$66,893</u>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63,000	\$7,056	\$70,056
現金流量	-	(1,276)	(1,276)
非現金之變動	-	(919)	(919)
109.12.31	<u>\$63,000</u>	<u>\$4,861</u>	<u>\$67,861</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63,000
短期借款	\$63,000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 金	\$8,293	\$-	\$-	\$8,29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 金	\$8,920	\$-	\$-	\$8,92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5,506	\$-	\$-	\$15,5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5,642	\$-	\$-	\$15,642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10.12.31		
	外 币	匯 率	新台幣
美 金	\$1,400	27.680	\$38,739
人 民 幣	51	4.344	223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94	28.480	\$34,019
人民幣	51	4.377	22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失(包括已實現)分別為1,005千元及1,458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未來營運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淨損失為新台幣44,671千元，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86,856千元。本集團擬採以下對策改善營運狀況：

(1) 營運計畫

- A. 本集團已進行組織調整，重新配置各組織人員組成，並撙節開支以降低公司之費用。
- B. 積極促銷產品透過新團隊之人脈加強國內之營收。
- C. 加強與國外代理商之合作關係以提升國外之營收。
- D. 積極申請CIRCOQ國外藥證開拓海外新市場，以期產生現金流入。
- E. PED產品開發完成，已送藥品審查，期望取得國內第一張PED藥證，增加產品線。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簽資計畫

- A. 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公司財務健全性。
- B. 積極尋找額度較高、利率較低之其他銀行進行融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係一生產及銷售動物疫苗為主之企業，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台灣	\$53,951	\$44,362	\$178,634	\$177,365
亞洲	6,448	19,462	-	-
合計	\$60,399	\$63,824	\$178,634	\$177,36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 客戶	\$ 38,380	\$23,937
B 客戶	5,010	8,001
C 客戶	4,634	15,884
D 客戶	3,763	2,880
E 客戶	3,288	4,452
其 他	5,324	8,670
合 計	\$60,399	\$63,824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3)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寶基因(股)公司	富蘭克林(坦全)美國政府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86.32	\$8,293	-	\$8,29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70,358	43	\$124,161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5,506	4	15,64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330	-	1,775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2,499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799	1	1,30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3,964	1	2,6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	-	36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8,015	4	20,210	6
1410	預付款項		1,236	-	2,1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	-	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926</u>	<u>54</u>	<u>168,34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8,293	2	8,9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61,644	40	163,93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765	1	4,74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3,225	3	8,67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八	837	-	1,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764</u>	<u>46</u>	<u>187,735</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u>\$401,690</u></u>	<u><u>100</u></u>	<u><u>\$356,080</u></u>	<u><u>100</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63,000	16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476	-	-	-
2200	應付帳款		103	-	42	-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	20,508	5	17,961	5
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3	-	30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978	-	969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90	-	100	-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2,864	1
	流動負債合計		85,368	21	21,966	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60,136	17
258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12	-	111	-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915	1	3,892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1	1	2,160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8	2	66,299	19
	負債總計		90,546	23	88,265	25
3110	權益					
3300	普通股股本	六	398,000	99	310,000	87
335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六	(86,856)	(22)	(42,185)	(12)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86,856)	(22)	(42,185)	(12)
	權益總計		311,144	77	267,815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1,690	100	\$356,0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細分項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0,399	100	\$63,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2,833)	(71)	(41,777)	(65)
5900	營業毛利		17,566	29	22,047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24)	(13)	(8,578)	(14)
6200	管理費用		(19,731)	(33)	(21,815)	(34)
6300	研發費用		(34,671)	(57)	(32,705)	(5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1)	-
	營業費用合計		(62,227)	(103)	(63,099)	(99)
6900	營業損失		(44,661)	(74)	(41,052)	(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	352	-	384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119	4	5,168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632)	(3)	(2,029)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849)	(1)	(1,1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	-	2,413	3
7900	稅前淨損	四、五及六	(44,671)	(74)	(38,639)	(61)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損		(44,671)	(74)	(38,639)	(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	-	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71)	(74)	\$ (38,607)	(61)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 (1.38)		\$ (1.64)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 (1.38)		\$ (1.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昇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350	3410	3XXX
D1	109年度淨損	\$1,056,580	\$(850,126)	\$(32)	\$206,42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8,639)	-	(38,6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	32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	10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846,580)	846,580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0,000	\$(42,185)	\$-	\$267,815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00	\$(42,185)	\$-	\$267,815
D1	110年度淨損	-	(44,671)	-	(44,67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71)	-	(44,671)
E1	現金增資	88,000	-	-	88,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8,000	\$(86,856)	\$-	\$311,1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昌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4,671)	\$ (38,6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01	18,124
A20200	攤銷費用	1,951	1,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27	615
A20900	利息費用	849	1,110
A21200	利息收入	(352)	(3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45	(1,25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499)	7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00)	(2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66)	(2,3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2	(157)
A31200	存貨減少	2,195	7,82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96	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	14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7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	(4,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8	2,7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318)	(15,0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5	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8)	(1,1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	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3)	(15,6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6)	(15,64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退本	15,642	26,69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6)	(6,2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97)	(4,5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3	5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584)	23,9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57)	(1,16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	-
C04600	現金增資	88,000	1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34	98,8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197	107,177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24,161	16,984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 170,358	\$ 124,1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興櫃，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登錄興櫃。主要業務為動物疫苗生產製造、研發及販賣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0年
機器設備	1~11年
水電設備	8~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技術及專利授權

技術及專利授權已由相關政府等機構授予五至二十年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10年	5~20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動物疫苗相關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45	\$45
支票存款	397	397
活期存款	169,916	123,719
合 計	<u>\$170,358</u>	<u>\$124,161</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u>\$15,506</u>	<u>\$15,642</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30	\$1,775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2,499	-
應收帳款	1,802	1,3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4	2,698
減：備抵損失	(3)	(2)
合 計	<u>\$8,592</u>	<u>\$5,77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60天。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 物 料	\$1,794	\$3,799
在 製 品	14,669	11,112
製 成 品	1,552	5,299
淨 頭	<u>\$18,015</u>	<u>\$20,210</u>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42,833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3,758千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41,777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641千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u>\$8,293</u>	<u>\$8,920</u>

	110.12.31	109.12.31
非 流 動	<u>\$8,293</u>	<u>\$8,92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金額 -(註)	109.12.31 金額 -(註)
	持股比例 0%	持股比例 0%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解散清算，相關清算程序業已於一〇九年度辦理完竣。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63	\$162,018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	1,920
合 計	<u>\$161,644</u>	<u>\$163,938</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90,691	\$96,457	\$651	\$206,462	\$17,731	\$411,992
增添	-	1,675	-	9,161	-	10,836
處分	-	-	-	(165)	(9)	(174)
重分類	-	585	-	1,286	(1,871)	-
110.12.31	<u>\$90,691</u>	<u>\$98,717</u>	<u>\$651</u>	<u>\$216,744</u>	<u>\$15,851</u>	<u>\$422,654</u>
109.1.1	\$90,691	\$94,326	\$626	\$204,643	\$15,860	\$406,146
增添	-	2,131	25	2,227	1,871	6,254
處分	-	-	-	(408)	-	(408)
109.12.31	<u>\$90,691</u>	<u>\$96,457</u>	<u>\$651</u>	<u>\$206,462</u>	<u>\$17,731</u>	<u>\$411,992</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46,406	\$534	\$189,001	\$14,033	\$249,974
折舊	-	3,597	98	8,239	1,057	12,991
處分	-	-	-	(165)	(9)	(174)
110.12.31	<u>\$-</u>	<u>\$50,003</u>	<u>\$632</u>	<u>\$197,075</u>	<u>\$15,081</u>	<u>\$262,791</u>
109.1.1	\$-	\$42,423	\$454	\$178,772	\$12,723	\$234,372
折舊	-	3,983	80	10,637	1,310	16,010
處分	-	-	-	(408)	-	(408)
109.12.31	<u>\$-</u>	<u>\$46,406</u>	<u>\$534</u>	<u>\$189,001</u>	<u>\$14,033</u>	<u>\$249,974</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90,691	\$48,714	\$19	\$19,669	\$770	\$159,863
109.12.31	<u>\$90,691</u>	<u>\$50,051</u>	<u>\$117</u>	<u>\$17,461</u>	<u>\$3,698</u>	<u>\$162,018</u>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110.1.1	\$3,157
增添	-
110.12.31	<u>\$3,157</u>
109.1.1	\$3,157
增添	-
109.12.31	<u>\$3,157</u>
折舊及減損：	
110.1.1	\$1,237
折舊	139
110.12.31	<u>\$1,376</u>
109.1.1	\$1,099
折舊	138
109.12.31	<u>\$1,23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781</u>
109.12.31	<u>\$1,920</u>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技術及 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0.1.1	\$42,419	\$5,070	\$47,489
增添	6,452	45	6,497
處分	(1,000)	-	(1,000)
110.12.31	<u>\$47,871</u>	<u>\$5,115</u>	<u>\$52,986</u>
109.1.1	\$37,853	\$5,210	\$43,063
增添	4,566	-	4,566
處分	-	(140)	(140)
109.12.31	<u>\$42,419</u>	<u>\$5,070</u>	<u>\$47,489</u>
 攤銷及減損：			
110.1.1	\$33,740	\$5,070	\$38,810
攤銷	1,950	1	1,951
處分	(1,000)	-	(1,000)
110.12.31	<u>\$34,690</u>	<u>\$5,071</u>	<u>\$39,761</u>
109.1.1	\$32,402	\$5,210	\$37,612
攤銷	1,338	-	1,338
處分	-	(140)	(140)
109.12.31	<u>\$33,740</u>	<u>\$5,070</u>	<u>\$38,810</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3,181</u>	<u>\$44</u>	<u>\$13,225</u>
109.12.31	<u>\$8,679</u>	<u>\$-</u>	<u>\$8,67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9	\$20
研發費用	<u>\$1,942</u>	<u>\$1,318</u>

技術及專利授權係供本公司研發使用之病毒株、檢測技術及細胞培養技術及平台等。

有關技術及專利授權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存出保證金	\$430	\$463
預付設備款	-	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7	418
合 計	\$837	\$1,450

10. 短期借款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u>\$63,000</u>	1.2%	自110年10月7日至111年4月7日，按月繳息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17,000千元。

有關短期借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1. 其他應付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11	\$5,940
應付權利金	3,707	3,656
應付授權金	2,952	3,472
應付勞務費	918	475
其 他	7,120	4,418
合 計	\$20,508	\$17,961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1.34% ~1.68%	自106年7月28日至121年7月28日，前四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 計	63,000		
減：一年內到期	(2,864)		
合 計	\$60,136		

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00千元及1,799千元。

14. 負債準備

	<u>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u>
110.1.1	\$111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
110.12.31	<u>\$112</u>
109.1.1	\$109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2
109.12.31	<u>\$111</u>
非流動－110.12.31	\$112
非流動－109.12.31	<u>\$111</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承租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辦公室有關之除役成本。本公司依約於辦公室不再續租後，會將承租空間恢復租賃前原狀。

15.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9,800千股及31,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846,580千元彌補虧損，共計84,658千股，減資比例80.12%，此業已經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1,0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88,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8,800千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88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10%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計8,800千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購計88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購計1,000千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認股權 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每單位 執行價格(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8月5日	880	\$10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認股權 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每單位 執行價格(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年7月21日	1,000	\$10	立即既得

針對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期波動率(%)	24.97%	57.62%
無風險利率(%)	0.75%	0.47%
預期存續期間(天)	25天	26天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	\$8.15	\$8.4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選擇權評價模式
每股公允價值(元)	\$-	\$-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60,399</u>	<u>\$63,824</u>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動物疫苗</u>	<u>其 他</u>
銷售商品	<u>\$60,399</u>	<u>\$-</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0,399</u>	<u>\$-</u>
-------	-----------------	------------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動物疫苗</u>	<u>其 他</u>
銷售商品	<u>\$63,824</u>	<u>\$-</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3,824</u>	<u>\$-</u>
-------	-----------------	------------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1</u>	<u>\$1</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應收票據	\$2,829	\$-	\$-	\$-	\$-	\$2,829
應收帳款	5,766	-	-	-	-	5,766
總帳面金額	\$8,595	\$-	\$-	\$-	\$-	\$8,595
損失率	0.0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	-	-	-	-	(3)
合計	\$8,592	\$-	\$-	\$-	\$-	\$8,5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應收票據	\$1,775	\$-	\$-	\$-	\$-	\$1,775
應收帳款	4,000	-	-	-	-	4,000
總帳面金額	\$5,775	\$-	\$-	\$-	\$-	\$5,775
損失率	0.0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	-	-	-	-	(2)
合計	\$5,773	\$-	\$-	\$-	\$-	\$5,77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2
本期增加金額	-	1
110.12.31	\$-	\$3
109.1.1	\$-	\$1
本期增加金額	-	1
109.12.31	\$-	\$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六年間，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u>\$3,765</u>	<u>\$4,748</u>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3,893</u>	<u>\$4,861</u>
流動	978	969
非流動	2,915	3,89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u>\$1,489</u>	<u>\$994</u>
房屋及建築	<u>982</u>	<u>982</u>
合計	<u><u>\$2,471</u></u>	<u><u>\$1,976</u></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之費用	\$6	\$1,05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0	\$32

截至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608千元及2,364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商業財產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五年間，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316</u>	<u>\$342</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48	\$2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5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51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5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51
超過五年	-	178
合 計	<u>\$48</u>	<u>\$675</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75	\$21,885	\$34,460	\$11,726	\$24,679	\$36,405
董事酬金	-	444	444	-	462	462
勞健保費用	1,208	1,859	3,067	1,065	2,059	3,124
退休金費用	659	1,041	1,700	603	1,196	1,7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8	617	1,035	475	923	1,398
折舊費用	8,552	7,049	15,601	9,567	8,557	18,124
攤銷費用	9	1,942	1,951	20	1,318	1,31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7人及4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依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	219
合 計	<u>\$352</u>	<u>\$384</u>

(2)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316	\$342
其他收入—出售豬隻收入	1,193	1,430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金	-	2,708
其他收入—其他	610	688
合 計	<u>\$2,119</u>	<u>\$5,16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05)	\$(1,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27)	(615)
處分投資利益	-	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9)
租賃修改利益	-	12
合 計	<u>\$(1,632)</u>	<u>\$(2,029)</u>

(4)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751	\$9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	109
其他利息費用	2	-
利息費用合計	<u>848</u>	<u>1,108</u>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	2
財務成本合計	<u>\$849</u>	<u>\$1,110</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u>當期產生</u>	<u>重分類調整</u>	<u>綜合損益</u>	<u>(費用)</u>	<u>稅後金額</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	\$-	\$32	\$-	\$32

23.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	-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44,671)	\$(38,639)
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0.12.31	109.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一〇一年度	\$64,101	\$64,101	\$64,101	111年度
一〇二年度	122,255	122,255	122,255	112年度
一〇三年度	163,368	163,368	163,368	113年度
一〇四年度	189,586	189,586	189,586	114年度
一〇五年度	210,671	210,671	210,671	115年度
一〇六年度	200,341	200,341	200,341	116年度
一〇七年度	162,169	162,169	162,169	117年度
一〇八年度	80,693	80,693	80,693	118年度
一〇九年度	44,978	44,978	44,978	119年度
一一〇年度	39,182	39,182	-	120年度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03,757千元及306,935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無

24.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千元)	\$(44,671)	\$(38,639)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2,374</u>	<u>23,548</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1.38)</u>	<u>\$(1.64)</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永浩	本公司之董事
陳慈堅	本公司之董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80	\$23,937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3,763	2,880
合 計	<u>\$42,143</u>	<u>\$26,817</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3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0	\$-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219	-
合 計	<u>\$2,499</u>	<u>\$-</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84	\$2,546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480	152
合 計	<u>\$3,964</u>	<u>\$2,698</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83	\$-
本公司之董事		
高永浩	15	15
陳慈堅	15	15
合 計	<u>\$113</u>	<u>\$30</u>

係應付購買豬隻飼料款項及應付董事薪酬款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362	\$4,98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 計	<u>\$5,470</u>	<u>\$5,091</u>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80,000千元，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江輝邦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擔保。

八、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u>\$136,429</u>	<u>\$139,067</u>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本公司未經核准製造PED疫苗涉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為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案現由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辦理。

2. 承諾事項：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RAPI 及NESK疫苗平台」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仟元，按經濟年限攤銷，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計2,100仟元，依據付款時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B. 本公司向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取得「人類HIV及PRRSV疫苗及其他衍生產品」之授權，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向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取得「水合膠佐劑」之授權，於授權期間內，須以年銷售總額乘以本技術於本產品中技術占比後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0仟元。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One Shot死菌疫苗相關技術」專屬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0仟元。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依據付款時程，民國一〇七年度完成農科院標的動物安全性試驗，並出具正式報告，支付授權金500仟元。
- F.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與國立台灣大學簽約，取得「豬流行性下痢病毒高繼代種毒株」之授權，授權金為1,000仟元。另本公司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以百分之二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
- G.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射桿菌重組毒素ApxIV在動物疫苗佐劑之應用」之授權，授權金為1,000仟元。另本公司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 H.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豬瘟組織培養疫苗量產技術」之授權，授權金為3,566仟元。另本公司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 I.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鼻黴漿菌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200仟元。另本公司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 J.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交叉保護性抗原含彼之組成物在動物疫苗之應用合約」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1,000仟元。另本公司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K.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豬流行性下痢口服DNA疫苗前期技術移轉授權」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仟元，其衍生利益金得另訂之。
- L. 本公司因委託試驗而簽訂之重大合約，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總價款為17,293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約為6,9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93	\$8,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95,033	146,359
合 計	<u>\$203,326</u>	<u>\$155,279</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款項	\$20,724	\$18,033
短期借款	63,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3,000
租賃負債	3,893	4,861
合 計	<u>\$87,617</u>	<u>\$85,894</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7千元及34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利益將皆減少/增加2千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皆減少/增加6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帳款	\$103	\$-	\$-	\$-	\$1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621	-	-	-	20,621
租賃負債	1,053	1,053	1,929	-	4,035
短期借款	63,201	-	-	-	63,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	2,100	-	2,151
109.12.31					
應付帳款	\$42	\$-	\$-	\$-	\$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91	-	-	-	17,991
租賃負債	1,053	1,053	2,982	-	5,088
長期借款	3,912	6,693	19,505	39,286	69,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2,100	-	2,1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舉借短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63,000	\$4,861	\$67,861
現金流量	63,000	(63,000)	(2,552)	(2,552)
非現金之變動	-	-	1,584	1,584
110.12.31	\$63,000	\$-	\$3,893	\$66,893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舉借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63,000	\$7,056	\$70,056
現金流量	-	(1,276)	(1,276)
非現金之變動	-	(919)	(919)
109.12.31	\$63,000	\$4,861	\$67,86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63,000
短期借款	\$63,000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 金	\$8,293	\$-	\$-	\$8,29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 金	\$8,920	\$-	\$-	\$8,92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5,506	\$-	\$-	\$15,5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5,642	\$-	\$-	\$15,642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1,400	27.680	\$38,739
人民幣	51	4.344	223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4	28.480	\$34,019
人民幣	51	4.377	22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失(包括已實現)分別為1,005千元及1,458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未來營運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淨損失為新台幣44,671千元，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86,856千元。本公司擬採以下對策改善營運狀況：

(1) 營運計畫

- A. 本公司已進行組織調整，重新配置各組織人員組成，並撙節開支以降低公司之費用。
- B. 積極促銷產品透過新團隊之人脈加強國內之營收。
- C. 加強與國外代理商之合作關係以提升國外之營收。
- D. 積極申請CIRCOQ國外藥證開拓海外新市場，以期產生現金流入。
- E. PED產品開發完成，已送藥品審查，期望取得國內第一張PED藥證，增加產品線。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簽資計畫

- A. 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公司財務健全性。
- B. 積極尋找額度較高、利率較低之其他銀行進行融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3)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寶基因(股)公司	富蘭克林(坦全)美國政府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86.32	\$8,293	-	\$8,29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輝邦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電話：02-27932899 傳真：02-27936799

www.reber.com.tw